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送审稿

项 目 名 称 : 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 19t/h 生物质颗粒锅炉
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二〇二六年九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三、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6

四、主要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五、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6

六、结论 68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9

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
- 附图 2：三条控制线压覆查询
- 附图 3：评价范围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附图 4：伍市片区范围图
- 附图 5：伍市片区产业布局规划图
- 附图 6：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7：锅炉房平面图
- 附图 8：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

- 附件 1：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园区蒸汽压力不够情况说明
- 附件 3：营业执照
- 附件 4：《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24 年）》的批复
- 附件 5：危废协议及资质
- 附件 6：供汽合同
- 附件 7：原环评和验收
- 附件 8：排污许可证
- 附件 9：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10：燃料成分分析检测
- 附件 11：常规检测报告
- 附件 12：排污权缴费凭证
- 附件 13：纳污接管协议
- 附件 14：分区管控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 19t/h 生物质颗粒锅炉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郭聪聪	联系方式	13653995515
建设地点	岳阳市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伍市片区西部华文路南侧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15 分 6.950 秒, 北纬 28 度 46 分 20.62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无
总投资 (万元)	1476.13	环保投资 (万元)	353.00
环保投资占比 (%)	23.91%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 (用海) 面积 (m²)	167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 (2024-2030)》 审查机关: 湖南省人民政府		
规划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 《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湘环评函 [2024]37 号)		

规划及规划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4-2030）》 相符性分析 根据《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4-2030 年），平江高新区规划形成为“一园三区四片”，即伍市片区、余梅片区、安定片区（天岳新城）、安定片区（安定镇）。规划面积共计 772.70 公顷。 各片区范围如下： 伍市片区：东至秀水村十一组冲上屋，南至叶石坪村新塘冲，西至三合村马园冲，北至普庆村礼堂，总面积约为 545.04 公顷。 余梅片区：东至 S206，南至 S206，西至范固村野猪坡，北至东皋村，总面积约为 95.05 公顷。 安定片区（天岳新城）：东至武深高速，南至狮岩村李公岭，西至平江大道中，北至 S316，总面积约为 86.65 公顷。 安定片区（安定镇）：东至安永村石子园，南至安定互通连接线，西至小田村陈古垄，北至安永村长坡岭，总面积约为 45.96 公顷。 根据附图 4 伍市片区范围图，本项目位于伍市片区西部，结合《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4-2030 年)》伍市片区土地利用规划图（详见附图 3），本项目所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园区用地规划。 产业定位如下： 平江高新区规划发展食品加工、装备制造、新材料、电子信息、医疗器械、建材、火力发电、民爆产业（南岭民爆、南岭澳瑞凯）等产业。 伍市片区：重点发展食品加工、装备制造、新材料、电子信息、民爆产业（南岭民爆、南岭澳瑞凯）等产业。 余梅片区：依托平江电厂建设余梅工业区，对平江电厂固废综合化利用，促进产业聚集和经济发展，将余梅工业区建设成为“湖南火电循环经济发展示范区”，配套发展建材产业。 安定片区（天岳新城）：重点发展电子信息、医疗器械、食品加工等产业。
---------------------------	--

安定片区（安定镇）：以食品加工产业为主导产业，持续扩大休闲食品市场，引进产业链上下游生产企业。 依据《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4-2030 年)》34 伍市片区产业布局规划图（详见附图 5），本项目位于伍市片区食品加工、装备制造产业区域，本项目为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配套的锅炉房改造项目，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主要为鱼制品、禽肉卤制品等食品加工、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布局规划。 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4-2030 年）要求。 2、与《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产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 项目与《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伍市片区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伍市片区产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片区</th><th>类别</th><th>园区规划及批复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 rowspan="3">伍市片区</td><td>产业定位</td><td>主要发展食品加工、新材料、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民爆产业（南岭民爆、南岭澳瑞凯）。</td><td>本项目为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 19t/h 生物质颗粒锅炉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劲仔公司属于食品加工制造厂，该锅炉主要用于劲仔公司的食品加工、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定位。</td><td>符合</td></tr> <tr> <td>限制类</td><td>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工艺和设备的项目。 2、限制引进味精制造、酱油； 现有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项目不得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td><td>本项目为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配套锅炉更新改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工艺和设备的项目。也未引进味精制造、酱油；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td><td>符合</td></tr> <tr> <td>禁止类</td><td>1、禁止引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艺和设备的项目。 2、根据国、省政策要求必须入化工园区的项目；禁止印染、造纸、集中电镀、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项目。</td><td>本项目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配套锅炉更新改造项目，使用的锅炉为 19t/h 生物质颗粒锅炉，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艺和设备的项目，不属于印染、造纸、集中电镀、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项目。</td><td>符合</td></tr> </table> 根据上表的分析可知，项目符合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伍市片区产业生态					片区	类别	园区规划及批复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伍市片区	产业定位	主要发展食品加工、新材料、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民爆产业（南岭民爆、南岭澳瑞凯）。	本项目为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 19t/h 生物质颗粒锅炉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劲仔公司属于食品加工制造厂，该锅炉主要用于劲仔公司的食品加工、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限制类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工艺和设备的项目。 2、限制引进味精制造、酱油； 现有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项目不得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为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配套锅炉更新改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工艺和设备的项目。也未引进味精制造、酱油；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	禁止类	1、禁止引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艺和设备的项目。 2、根据国、省政策要求必须入化工园区的项目；禁止印染、造纸、集中电镀、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项目。	本项目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配套锅炉更新改造项目，使用的锅炉为 19t/h 生物质颗粒锅炉，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艺和设备的项目，不属于印染、造纸、集中电镀、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项目。	符合
片区	类别	园区规划及批复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伍市片区	产业定位	主要发展食品加工、新材料、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民爆产业（南岭民爆、南岭澳瑞凯）。	本项目为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 19t/h 生物质颗粒锅炉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劲仔公司属于食品加工制造厂，该锅炉主要用于劲仔公司的食品加工、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限制类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工艺和设备的项目。 2、限制引进味精制造、酱油； 现有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项目不得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为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配套锅炉更新改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工艺和设备的项目。也未引进味精制造、酱油；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																		
	禁止类	1、禁止引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艺和设备的项目。 2、根据国、省政策要求必须入化工园区的项目；禁止印染、造纸、集中电镀、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项目。	本项目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配套锅炉更新改造项目，使用的锅炉为 19t/h 生物质颗粒锅炉，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艺和设备的项目，不属于印染、造纸、集中电镀、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项目。	符合																		

态环境准入清单。		
3、与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4]37号）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表		
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一)做好功能布局，严格执行准入要求。园区在进行国土空间规划和开发建设过程中应从规划层面提升环境相容性，以减小工业开发对城市居住及社会服务功能的影响。安定片区食品产业的布局应有所区别，天岳新城(区块三)部分区域已与集中居住区交错布局，新引进项目应为噪声、异味、恶臭环境影响较小的项目，并加强对现有工业企业的污染管控。产业引进应落实园区生态分区环境管控要求，执行《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定位和产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位于伍市片区，本项目为劲仔公司配套锅炉改建项目，与园区产业定位相符，符合园区产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是
(二)落实管控措施，加强园区污染治理。园区应切实抓好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的建设和运维，加快推进各片区配套污水处理厂的建设进度，做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确保园区各片区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收，全部送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园区引进项目要符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和排污口审批所规定的废水排放量等要求，确保尾水达到污水处理厂环评及排污口批复的相关标准。各片区污水处理厂应具备针对该片区产业特征污染物的处置能力，伍市片区(区块一)东西组团废水规划进入平江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加快推进平江高新区污水处理厂三期物理沉淀处理装置的建设进度，建成后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排入平江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再直接排放；余梅片区(区块二)规划建设余梅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在余梅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投产前，涉及废水排放项目不得投产运行；天岳新城(区块三)废水规划进入平江金窝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安定镇(区块四)废水现状进入安定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规划建设安定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园区后续应落实国、省关于水污染防治、排水方案优化、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等方面的政策要求。园区应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控制相关特征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督促园区企业重点做好 VOCs、恶臭治理，对重点排放的生产设施予以严格监管，确保其处理设施稳妥、持续有效运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特护期的相关减排要求。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	1. 本项目不增加生活污水，现有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的生产废水进入平江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 本项目锅炉废气经 SNCR+SCR 脱硝后，进入陶瓷多管除尘+袋式除尘器除尘后，再进入湿式双碱法脱硫，经管道引至 40m 高排气筒排放。 3.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统一外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是

	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园区须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推动入园企业按规定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园区应落实第三方环境治理工作相关政策要求，强化对园区重点产排污企业的监管与服务。		
	(三)完善监测体系，监控环境质量变化状况。园区应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跟踪监测方案落实相关工作，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督促相关企业严格按照要求安装在线监测并联网。园区应加强对涉重金属排放企业、重点气型污染排放企业、污水处理厂的监督性监测，严防企业废水废气偷排漏排或污染治理措施不正常运行。重点加强对周边集中居住区大气环境质量的监测，并涵盖相关特征排放因子，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及地下水监测。	本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排放企业、重点气型污染排放企业，企业需按照本次评价中监测要求落实常规监测，在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后，无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	是
	(四)强化风险管控，严防园区环境事故。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理工作长效机制，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控、预警和应急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环境事故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建设单位有完善的应急预案措施，企业对突发性事故的认知较高。	是
	(五)做好周边控规，落实搬迁安置计划。园区管委会与地方政府应共同做好控规，杜绝在规划的工业用地上新增环境敏感目标，确保园区开发过程中的居民搬迁安置到位，防止发生居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严格按照《湖南中南黄金冶炼有限公司200t/d难处理金精矿冶炼工程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及《平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平江高新区中南黄金冶炼污染装置区外600米及渣场500米防护距离企业及居民搬迁工作方案》（平政函[2023]46号）相关要求完成防护距离内企业及居民搬迁工作。后续对于新建项目环评提出防护距离和搬迁要求的，要确保予以落实，如未落实的，园区应确保其不得投产。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不涉及搬迁安置，无搬迁要求。	是
	(六)做好园区建设期生态保护。尽可能保留自然水体，施工期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杜绝施工建设对地表水体的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不会对地表水体造成污染。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4）37号）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19t/h生物质颗粒锅炉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锅炉、生		

	产设备、工艺不属于其中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2、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 19t/h 生物质颗粒锅炉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主要为鱼制品、禽肉卤制品等食品加工、制造，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及劲仔公司不属于其中所列的禁止和许可类，项目的建设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的相关要求。 3、与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1）与“三区三线”的分析 “三区三线”中“三区”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三线”分别对应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 ①与城镇开发边界的关系：功能相符的合法建设 城镇开发边界的核心是引导城镇集中建设、促进集约发展，并非禁止边界内的一切建设活动。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城镇开发边界内淘汰、限制类建设项目类型。因此，项目与边界的空间关系属于功能高度相容的合法建设活动，完全符合城镇开发边界划定的初衷与管理要求，不构成规划冲突。 ②与生态保护红线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关系：无压覆，严守底线 根据官方查询结果（压覆查询详见附图 2），本项目用地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项目建设与运营不会触碰这两条国家底线，符合最严格的国土空间保护政策。 ③研判分析 根据单元管控要求进行项目研判分析（研判分析详见附件 14），共涉及 1 个单元，总计发现问题项 0 个，注意项 1 个，符合项 0 个，无关项 19 个。其中注意事项为： 分析结论：
--	---

该项目属于“水污染、固废危废”项目，请进一步核实该项目是否符合管控要求 管控要求： （4.2.3）2025 年，园区指标应符合相应行政区域的管控要求，平江县用水总量 3.905 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5.05%，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7.51%。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固废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危废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符合管控要求。 （2）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位于岳阳市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伍市片区西部，根据《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岳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的通知》（岳环发〔2024〕14 号），项目位于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编号为 ZH43062620004 的单元，单元分类为重点管控单元。根据表 1-3 的分析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岳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的通知》（岳环发〔2024〕14 号）中的相关要求。					
表 1-3 与《岳阳市生态环境管控》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单元分类	主体功能定位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ZH43062620004	瓮江镇/语口镇/伍市镇	重点管控单元	瓮江镇、口镇：农产品主产区 伍市镇：城市化地区	瓮江镇：存企业排污不规范；采石场选址分布在(饮用水源)上游；畜禽养殖等农村环境污染。 语口镇：畜禽养殖等农村面源污染。 伍市镇：企业排污不规范；畜禽养殖等农业面源污染。 重要敏感目标： 伍市镇：伍市镇青冲供水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1)强化工业污染治理，引导农副食品加工及食品制造业等开展清洁生产改造。开展环境专项整治行动，建立环境问题清单并限期整改。 (1.2)对违法采石场、取土场进行整治，全面清理整治无证开采、越界开采等行为，及时查处违法案件，进一步加强监管，建立规范的采石场、取土场开发秩序，彻底改变小、散、乱局			(1.1) 本项目所在的劲仔公司已开展了清洁生产改造，并完成了清洁生产验收。 (1.2) 本项目不涉及违法采石场、取土等。 (1.3)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面。 (1.3)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从事非法开采、销售、运输山砂的经营活动，已经实施开采或生产的场点必须立即停止一切非法活动。 (1.4)稳步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整治行动，严格执行畜禽养殖分区管理制度，进一步优化畜禽养殖空间布局。依法关闭或搬迁畜禽养殖禁养区内的养殖场(小区)。	非法开采、销售、运输山砂的经营活动。 (1.4) 本项目为劲仔公司配套的锅炉更新改造项目，劲仔为食品加工及食品制造业，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气:着力打好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坚持源头防控、系统治理，以露天焚烧秸秆、城市扬尘等为重点领域，强化区域协作机制，提升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全力抓好任务措施实施及落地见效，有效削减各类大气污染物排放。 (2.2)废水: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加快建设完善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更新修复混错接、漏接、老旧破损管网。因地制宜采取溢流口改造、增设调蓄设施等工程措施推进初期雨水污染控制。 (2.3)固体废物:统筹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减少垃圾出村量。完善“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直收直运)、县处理”的城乡一体化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置体系建设，强化日常运行维护管理，提升规范化运行水平。 (2.4)畜禽养殖:加强畜禽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巩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成效，加快推进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鼓励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采用“种养结合”等模式消纳畜禽粪污。到 2025 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0%以上。 (2.5)农业面源: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依法落实化肥使用总量控制。推进科学用药，提高农药利用率。统筹推进农膜秸秆回收利用，2023 年全县农膜回收率和秸秆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 83%以上和 86%以上。	(2.1)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依托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平江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最终汇入汨罗江。符合管控要求。 (2.2)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放企业，项目锅炉废气经 SNCR+SCR 脱硝后，进入陶瓷多管除尘+袋式除尘器除尘后，再进入湿式双碱法脱硫，经管道引至 40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达到执行标准。 (2.3) 本项目设置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贮存库，建立固废规范化管理体系，做好了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符合管控要求。 (2.4) 本项目为劲仔公司配套的锅炉改建项目，劲仔为食品加工及食品制造业，不属于畜禽养殖业、无农业面源污染。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3.1)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开展受污染耕地土壤重金属成因排查试点，督促开展污染源头风险管控。落实 2023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任务，严格分类管理，建立管理清单，确保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0%。 (3.2)加强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强化在产企业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头管控，启动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工作，加强地下水环境监测	(3.1) 本项目不占用农用地，不存在农用地土壤污染，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3.2) 本项目属于已建厂房内改造，厂房地面已硬化，不涉及地下水污染。	符合

		监管能力建设，推进地下水污染预防、风险管控与修复试点。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 水资源:平江县 2025 年用水总量 3.905 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5.05%，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7.51%，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8。 (4.2) 能源:平江县“十四五”时期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 14.5%，激励目标 15%。 (4.3) 土地资源: 瓮江镇:耕地保护目标 30853.74 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8436.42 亩。瓮江镇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4309.71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167.12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规模 985.18 公顷。 浯口镇:耕地保护目标 21304.40 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0125.23 亩。口镇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743.67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79.16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规模 775.27 公顷。 伍市镇:耕地保护目标 63738.96 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59068.55 亩。伍市镇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470.77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1031.23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规模 1776.49 公顷。	(4.1)) 本项目仅对现有锅炉进行拆除，由 15t/h+4t/h 生物质锅炉改为 19t/h 生物质颗粒锅炉，不新增用水，对平江总用水量影响较小。 (4.2) 建设单位针对厂区有详细的能源降耗措施。 (4.3) 本项目用地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项目位于岳阳市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伍市片区西部福坤路东南侧，属于《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版）》中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3062620005，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4 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1) 高新区限制气型及水型污染严重企业入驻。 (1.2) 对高新区北部边界处环境敏感区周边设置的工业用地严禁引进噪声污染和大气污染型企业，其内生产性厂房应布置在远离环境敏感区一侧并做好隔离防护措施。	(1.1) 本项目所在企业不属于气型及水型污染严重企业。 (1.2) 本项目位于伍市片区西部，不在高新区北部，且企业不属于噪声污染和大气污染型企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 废水:统筹高新区雨污管网规划，加快园区污水处理站建设，保证各区块污水达标排放。区块四、区块五加快区域排水管网和配套污水处理厂的建设。(2.1.1) 区块一、区块二、区块三污水经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由凌公桥河排污口经凌公桥河	(2.1)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平江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最终汇入汨罗江，不会对区域水生态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符合	

		排入汨罗江。(2.1.2) 区块四和区块五在管网未建设完善之前, 区块四污水依托现有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其中生活污水经厂区地理式一体化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工艺废水处理站处理, 处理后的废水达标后经总排口由专用管道排入汨罗江; 区块五产生的污水依托现有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其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汨罗江, 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不外排 (2.1.3) 加强对高新区各企业的排水监管, 对其中涉及一类污染物废水排放的企业严格执行车间排放口达标控制, 对涉及含油废水产生的企业经预处理后尽量回用。 (2.1.4) 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外排进入汨罗江或周边农灌沟渠。 (2.2) 废气: 加强企业管理, 对各企业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 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净化装置, 确保达标排放; 加强生产工艺与技术改进, 采取有效措施, 减少入园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狠抓重点行业大气污染减排。 (2.3) 固体废弃物 (2.3.1) 做好工业园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建议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2.3.2) 推行清洁生产, 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 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 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 (2.3.3) 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对工业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 严防二次污染。 (2.4) 高新区内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按照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二批)的公告》中的要求。	(2.1.1) 本项目位于伍市片区, 属于区块一,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是经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由凌公桥河排污口经凌公桥河排入汨罗江。 (2.1.2) 本项目不在区块四和区块五。 (2.1.3) 本项目所在企业每半年会进行一次废水自行监测, 不涉及一类污染物废水排放, 依据自行监测报告, 该企业涉及到的含油废水为动植物油, 经企业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最大值为 3.27mg/L, 能满足与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签订的污水接纳协议接管标准, 可排入平江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2.1.4) 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外排进入周边农灌沟渠。 (2.2) 本项目新增废气处理设施, 经 SNCR+SCR 脱硝后, 进入陶瓷多管除尘+袋式除尘器除尘后, 再进入湿式双碱法脱硫, 经管道引至 40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2.3) (2.3.1) 本项目产生的燃料灰渣、脱硫除尘渣及除尘灰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废弃离子交换树脂暂存于危废贮存库,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 (2.3.2) 本次锅炉安装了节能器, 可以充分利用烟气的高温, 热效率达 95% 以上, 锅炉炉渣的产生。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锅炉炉渣、布袋粉	
--	--	--	--	--

			尘及沉淀池沉渣等，均为一般固废，经厂区暂存后外售。 （2.3.3）本项目所在企业有详细的固体废物处理措施方案，对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分别进行了妥善处置，固废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于危废贮存库。 （2.3.4）本项目为锅炉更新改造项目，执行关于印发《燃煤锅炉超低排放评估监测技术指南》的通知中附件1有组织排放指标限值标准。	
	环境 风险 防控	(3.1) 高新区各区块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最新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3.2) 高新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 (3.3.1) 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和典型行业周边土壤环境调查，进一步摸清污染地块底数和污染成因 (3.3.2) 对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的地块，移出名录前，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列入优先监管清单的地块，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和风险评估，按要求采取风险防控措施。	（3.1）本项目建立了健全的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突发生态环境的相关要求。 （3.2）企业在2025年编制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备案，备案编号为4306262025015L，本次环评后按照相关要求要求进行突发生态环境事故应急预案修编。 （3.3）本项目不涉及土壤风险防控	符合
	资源 开发 要求	(4.1) 能源：加快推进清洁能源替代利用。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推动工业园区能源系统整体优化和污染综合整治，鼓励工业企业、高新区优先利用可再生能源。2025年区域年综合能耗消费量预测当量值围63300吨标煤，区域单位GDP能耗预	本项目仅对现有锅炉改造换新，不新增用地、用水，满足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符合

	测值为 0.0283 吨标煤/万元,区域“十四五”时期能源消耗量控制在 25400 吨标煤。 (4.2)水资源 (4.2.1)强化生产用水管理,大力推广高效冷却、循环用水等节水工艺和技术,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 (4.2.2)积极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推动现有企业和高新区开展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 (4.2.3)2025 年,园区指标应符合相应行政区域的管控要求,平江县用水总量 3.905 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5.05%,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7.51%。(4.3)土地资源:在详细规划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用地报批、土地出让、规划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全面推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引导指标和工业项目供地负面清单管理。省级园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资强度达到 260 万元/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达到 13 万元/亩。		
4、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 年版)》，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国家湿地、不属于码头、旅游等项目，因此本环评选取与项目有关的条款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分析见表 1-5。 表 1-5 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版）》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版）》	本项目	符合性
第三条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对不符合港口总体规划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码头工程（含舢装码头工程）及其同时建设的配套设施、防波堤、锚地、护岸等工程，投资主管部门不得审批或核准。码头工程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港口岸线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省港口岸线使用的管理规定办理港口岸线使用手续。未取得岸线使用批准文件或者岸线使用意见的，不得开工建设。	本项目为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 19t/h 生物质颗粒锅炉设备更新改造项目，不涉及码头建设。	符合

	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第四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以下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一）高尔夫球场开发、房地产开发、索道建设、会所建设等项目；（二）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火力发电建设项目；（三）社会资金进行商业性探矿勘查，以及不属于国家紧缺矿种资源的基础地质调查和矿产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的设施建设；（四）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展览基地建设项目；（五）污染环境、破坏自然资源或自然景观的建设设施；（六）对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产生重大影响、改变自然生态系统完整性、原真性、破坏自然景观的设施；（七）其他不符合自然保护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国家禁止的设施。	项目位于岳阳市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伍市片区西部，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符合
第五条	机场、铁路、公路、水利、航运、围堰等公益性基础设施的选址选线应多方案优化比选，尽量避让相关自然保护区、野生动物迁徙洄游通道；无法避让的，应当采取修建野生动物通道、过鱼设施等措施，消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的不利影响。	本项目为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配套锅炉更新改造项目，不属于机场、铁路、公路、水利、航运、围堰等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符合
第六条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	本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第七条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使用含磷洗涤剂、化肥、农药。	项目位于岳阳市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伍市片区西部，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涉及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新建排污口、实施非法围垦河道和围湖造田造地等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第八条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原有排污口依法拆除或关闭。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符合
第九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实施非法围垦河道和围湖造田造地等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第十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的紧急防汛期采取的紧急措施外，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以下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行为和活动： （一）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二）截断湿地水源。（三）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	本项目为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19t/h生物质颗粒锅炉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属于锅炉项目不涉	符合

		(四)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五)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六)引入外来物种。(七)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八)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及第十条所禁止项。	
	第十一条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填湖造地、围湖造田、建设矮围网围、填埋湿地等非法侵占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行为。	项目位于岳阳市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伍市片区西部,不利用、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位于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第十二条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符合
	第十三条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	符合
	第十四条	禁止在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和 45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为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配套锅炉技术改造项目,不涉及捕捞、猎捕。	符合
	第十五条	禁止在长江干湖南段和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位于岳阳市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伍市片区西部,远离长江干湖南段和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且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第十六条	禁止在合规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有关要求执行。	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七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未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不得新建、改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	不涉及。	符合
	第十八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不符合要求的落后产能项目。依法依规退出。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的项目。对确有必要新建、扩建的,必	不涉及。	符合

	须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5、与《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对照目录中的行业和涉及主要产品及工序，本项目不使用涉煤及煤制品、石油焦、渣油、重油等高污染燃料；根据“关于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1365号(资源环境类154号)提案答复的函”可知，项目成型生物质颗粒锅炉使用成型生物质燃料并配备袋式除尘器等高效除尘设施，不属于高污染燃料。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6、与《湖南省锅炉使用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锅炉使用负面清单》（2024年版），不予办理使用登记的锅炉：每小时35蒸吨及以下固定炉排式生物质颗粒锅炉；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区域每小时1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需要淘汰注销的锅炉：固定炉排燃煤锅炉；每小时1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每小时2蒸吨以下的生物质颗粒锅炉；每小时35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地区）。 本次拆除锅炉房内15t/h锅炉、4t/h的锅炉，新设链条炉排19t/h生物质颗粒锅炉，不属于不予办理使用登记的锅炉和需要淘汰注销的锅炉类型，因此本项目符合《湖南省锅炉使用负面清单》要求。 7、与《关于加强重点城市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的若干措施》（湘环发〔2025〕74号）符合性分析 《关于加强重点城市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的若干措施》（湘环发〔2025〕74号）内关于锅炉的要求如下： 二、能源结构联优 （四）加强锅炉综合整治。建立“清洁发电、绿色调度”机制，提高高效清洁煤电机组负荷率。提升电力用煤绩效，支持符合全省电力系统需要、服役30年以上、供电煤耗300克/千瓦时以上的30万千瓦老旧煤电机组“上大压小”建设超超临界机组。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不再新建生物质颗粒锅炉，支持城镇开发边界内的生物质颗粒锅炉开展超低排放改造。		

	供热需求量大、小锅炉集中的园区规划建设集中供热设施，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能力，加快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管网建设。到 2027 年，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和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未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的生物质颗粒锅炉应关停或整合。 为响应政策要求，“支持城镇开发边界内的生物质颗粒锅炉开展超低排放改造”，“到 2027 年，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和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未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的生物质颗粒锅炉应关停或整合”，劲仔公司属于城镇开发边界现有的 15t/h 和 4th 生物质锅炉无法达到超低排放，故进行本次更新改造，将两个锅炉整合，更新改造成一个，升级处理设施，从而符合政策要求。 8、与《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工业领域清洁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湘工信节能〔2024〕194 号）符合性分析 关于锅炉、燃料的要求如下： （一）深入推进工业企业清洁生产 2、推动燃料和原材料清洁替代。加大清洁能源推广应用，合理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提高非化石能源利用比重。对以煤炭、石油焦、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自备燃煤电厂及燃煤锅炉，积极推进清洁低碳能源替代、工业余热综合利用。鼓励企业开展智能微电网建设，发展风电、太阳能推进煤炭消费替代，积极发展“新能源+储能”和分布式新能源合理配置储能系统，拓展风光储氢等新能源应用场景，推动多能互补高效利用。推进原辅材料无害化替代，减少有毒有害物质使用，控制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鼓励推广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胶粘剂、清洗剂等使用。 （二）大力推进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清洁低碳改造 1、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强化工艺技术、能耗、水耗、环保和安全等标准约束，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落后生产工艺设备。严格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采取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和水耗等应达到清洁生产
--	--

国内先进水平。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控建设不符合所在地区能耗或碳排放强度和总量控制相关要求、不符合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或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能效水平低于本行业能耗限额准入值等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2、推动重点行业清洁低碳改造。以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造纸、食品加工、电子、电力等行业为重点，引导行业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实施清洁低碳改造。鼓励重点行业构建上下游联动绿色低碳供应链，加快推进节能、节水、节材、减污、降碳等系统性清洁生产改造，推动全链条开展清洁生产。 本项目为 15t/h+4t/h 锅炉更新改造项目，更新改造后的锅炉燃料为生物质颗粒，属于可再生能源，能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使单位产品能耗达到先进值或行业标杆水平，锅炉废气经 SNCR+SCR 脱硝后，进入陶瓷多管除尘+袋式除尘器除尘后，再进入湿式双碱法脱硫，经管道引至 40m 高排气筒排放，可减少颗粒物等污染物的排放，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符合《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工业领域清洁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湘工信节能〔2024〕194 号）的要求。 9、与《湖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24〕33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湖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技术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加强“两高”项目管理。新改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级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采用清洁运输方式，主要产品能效达到标杆水平。涉及产能置换、能耗替代、煤耗替代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能耗、煤耗、新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措施落实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严禁新增钢铁产能，建立多元化废钢资源保障体系，持续提升钢铁工业的废钢使用量。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更新改造的生物质颗粒锅炉采用可再生能源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且项目配备了 SNCR+SCR 脱硝+陶瓷多管除尘+袋式除尘器除尘+湿式双碱法脱硫+40m 高排气筒，可减少二氧化硫、颗粒物等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制定实施利用能	本项目将现有 15t/h+4t/h 生物质锅炉	符合

	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标准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年度工作方案，加大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力度，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开展小型生物质颗粒锅炉清理整合。到 2025 年，全省砖瓦窑企业全部完成综合整治，基本完成 2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颗粒锅炉淘汰。	淘汰，更换为 1 台 19t/h 生物质颗粒锅炉，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	
	（七）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散煤替代。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加快重点城市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加大民用及农业散煤替代力度，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散煤动态清零。到 2025 年，全省基本淘汰燃煤热风炉、固定炉排燃煤锅炉和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完成燃煤烤烟房清洁能源替代 12500 座。发挥热电联产电厂供热能力，开展管网覆盖范围内燃煤锅炉、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和生物质颗粒锅炉关停或整合。	本项目使用的锅炉为生物质颗粒锅炉，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十七）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新建钢铁冶炼、石化化工、电解铝、水泥、陶瓷、平板玻璃项目须达到环保绩效 A 级水平。2025 年年底前全面完成 4 家钢铁企业、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重点城市 30 条水泥熟料线以及湖南煤化新能源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开展锅炉窑筒简易低空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和分类处置，确保工业企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大力推进砖瓦、陶瓷、玻璃、有色等行业深度治理。开展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新建燃气锅炉全部采用低氮燃烧器。严格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加强烟气和含 VOCs 废气旁路管理。	本项目更新改造的生物质颗粒锅炉采用可再生能源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且项目配备了 SNCR+SCR 脱硝+陶瓷多管除尘+袋式除尘器除尘+湿式双碱法脱硫污染治理设施，各污染物通过 40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10、与《锅炉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发改环资〔2023〕1638 号）符合性分析 关于锅炉的要求如下： （一）加快新建锅炉绿色低碳转型。 2. 提高新建锅炉标准。新建燃煤电站锅炉全部按照超低排放要求建设，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能效达到先进水平。进一步限制在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简称重点区域）等新建小型燃煤锅炉。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限制新建分散化石燃料锅炉。新建容量在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工业锅炉优先选用蓄热式电加热锅炉、冷凝式燃气锅炉。推动燃气锅炉全面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严格限制排烟温度，适时禁止非冷凝式燃气锅炉进入市场，优			

	先使用低噪声工艺和设备。 (二)积极开展存量锅炉更新改造。 4. 逐步淘汰低效落后老旧锅炉。有序推进小型电站锅炉和在役时间超过 15 年老旧低效工业锅炉淘汰工作。充分释放大型燃煤机组供热能力，推广中长距离供热，加快替代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小型燃煤锅炉。对于纳入淘汰清单的锅炉，需在完成热负荷替代工作后方可拆除，替代的供热设备优先选择绿色低碳锅炉。到 2025 年，细颗粒物(PM_{2.5})未达标城市基本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全域以及东北地区、天山北坡城市群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6. 规范废旧锅炉回收利用。统筹推进锅炉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加强废钢等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严格实施回收及退役锅炉信息登记管理制度。旧锅炉移装、改造以及零部件回收利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鼓励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与废旧锅炉处置企业加强业务对接，提高废旧锅炉回收和再生资源加工利用能力。鼓励应用废钢破碎料提纯、制块、增加体密度等加工技术和超大超厚型废钢加工解体技术设备，提升废钢加工利用水平。用于再制造的废旧锅炉及零部件，应采用无损检测、增材制造、柔性加工等再制造技术进行处理，经检验符合要求后方可安装使用。再制造锅炉应符合新品的质量管理要求。 本项目虽然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但本次锅炉为 19t/h 生物质颗粒锅炉，不属于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本项目实施后锅炉可达到超低排放；本项目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使用淘汰类及限制类锅炉。本次淘汰 15t/h 锅炉和 4t/h 锅炉各一台，拆除后外售，符合废旧锅炉回收利用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锅炉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发改环资〔2023〕1638 号）相关要求。 11、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岳阳市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伍市片区西部，符合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项目厂房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建设所需的水、电、通信等基础设施条件均较完善，外部交通便利，本项目周边企
--	---

	业主要为工业企业，无特殊生态环境敏感点，无明显制约因子。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敏感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等污染物通过加强管理及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有效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相隔最近的道路为仅 26m 的 G536 国道，交通较为便利，燃料运输方便。项目 50m 范围内无居民，距离最近的居民区为 82m 塘家塆，锅炉使用过程中对居民的影响较小。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历程及由来 1.1 项目建设历程 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原平江县华文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变更公司名称)位于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伍市片区西部福坤路东南侧,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禽、肉类制品的生产和研发等。 1.2 项目由来 依据附件 2 情况说明,园区虽配套集中蒸汽管网供给热源,但劲仔公司地处园区供热管网末端,管网输送损耗较大,蒸汽供气压力达不到生产工艺使用标准。项目生产工艺所需蒸汽压力为 3.0MPa (30kg), 园区管网实际供应蒸汽压力仅 1.0MPa (10kg), 压差差距显著,无法保障生产线稳定连续运行,故该企业需要锅炉。 为响应《关于加强重点城市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的若干措施》(湘环发〔2025〕74 号)中 “支持城镇开发边界内的生物质颗粒锅炉开展超低排放改造”、“到 2027 年,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和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未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的生物质颗粒锅炉应关停或整合” 的相关管控要求,依据附图 2,本项目属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可开展生物质颗粒锅炉开展超低排放改造;依据《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自行监测(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时间 2026 年 07 月 13 日),详见附件 11.1,劲仔公司现有 15t/h 和 4t/h 生物质主锅炉颗粒物和氮氧化物均无法满足超低排放控制水平,因此本次实施锅炉更新改造项目;本项目将拆除 15t/h 和 4t/h 生物质主锅炉及原处理设施,更新改造成 1 台 19t/h 生物质颗粒锅炉,增加配套 SNCR+SCR 脱硝、陶瓷多管除尘+布袋除尘、湿式双碱法脱硫治理工艺,废气经 40m 高排气筒排放,以此契合文件锅炉更新改造相关规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应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次改建项目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
------	--

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中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及以下的，需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湖南广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了《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 19t/h 生物质颗粒锅炉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湖南广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成立的环评项目组在经过现场勘察、资料调研、类比调查、生态环境现状资料收集等基础上，根据环评导则及其他有关文件，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提交主管部门审查、审批。

2、工程组成

在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锅炉房将原来 15t/h+4t/h 生物质锅炉更新改造为 19t/h 生物质颗粒锅炉。本次仅对锅炉进行更新改造，不涉及原有项目的任何生产工序，因此本次环评仅对锅炉房更新相关生态环境事项进行分析，本项目实施后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6。

本项目实施前后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现有建设情况	本次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锅炉房	位于厂区南部，占地面积 1670m ² ，1F，层高 10m，4t/h 和 15t/h 生物质锅炉各一台，临时燃料堆场在其内。	建筑结构保持与原结构一致，拆除锅炉房现有的所有锅炉及附属设施，新增一台 19t/h 生物质颗粒锅炉及附属设施，锅炉房增加至 20m 高，标准化厂房的建设标准。	占地面积 1670m ² ，1F，层高 20m，19t/h 生物质颗粒锅炉，临时燃料堆场。	拆除、新增
储运工程	临时燃料堆场	位于锅炉房西侧	不变	位于锅炉房西侧	依托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水源来自自来水管网	不变	水源来自自来水管网	依托
	排水工程	锅炉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平江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不变	锅炉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平江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依托
	供电工程	本项目供电来自当地电网	不变	本项目供电来自当地电网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	锅炉排污水、软水装置经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满足平江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后排入平江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平江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汨罗江。	不变	锅炉排污水、软水装置经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满足平江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后排入平江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平江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汨罗江。	
	废气	现有锅炉房为“袋式除尘器+碱液脱硫脱硝”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40m 高排气筒排放	拆除锅炉房现有处理设施，新增 1 套“SNCR+SCR 脱硝+陶瓷多管除尘+袋式除尘器除尘+湿式双碱法脱硫”废气处理设施	“SNCR+SCR 脱硝+陶瓷多管除尘+袋式除尘器除尘+湿式双碱法脱硫”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40m 高排气筒排放	拆除、新增
	噪声	设备基础减震、隔声	不变	设备基础减震、隔声	/
	固废	锅炉炉渣、脱硫渣、除尘渣、废布袋收集后外售处理；暂存于一般固废间 45.6m ²	不变	锅炉炉渣、脱硫渣、除尘渣、废布袋收集后外售处理；暂存于一般固废间 45.6m ²	依托
		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暂存于危废贮存库（12.5m ³ ）后经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	废催化剂	废机油、废催化剂、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暂存于危废贮存库（12.5m ³ ）后经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	依托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不变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依托
	3、改建完成后项目产品及产能 本次改造项目为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 19t/h 生物质颗粒锅炉设备更新改造项目，不涉及劲仔公司生产工艺、产品规模变化，锅炉用途不变。改造前后锅炉变化情况见表 2-2。				

表 2-2 改造前后锅炉变化情况表

序号	参数	现有锅炉情况		本项目 锅炉变化 情况	备注
1	额定蒸发量	15t	4t	19t	
2	年运行时间	7200h	7200h	7200h	
3	日运行时间	24h	24h	24h	
4	额定蒸汽温度	183℃	242.6	242.6℃	
5	额定蒸汽压力	1.0Mpa	3.6Mpa	3.6Mpa	

4、改建工程主要原辅材料

本次改建工程原辅材料及能源使用情况如下。

表 2-3 原辅材料及用量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t/a)			最大 储存 量 t	贮存 位置	来源	包装 规格
		现有工程	本项目变 化情况	项目实施 后情况				
1	成型生物质 颗粒	20592	+1500	22092	1500	临时 存放 点	外购	吨包 袋
2	水 (m³/a)	14704.75	+0	14704.75			园区 自来 水	
3	电 (kW·h/a)	271180	无	271180			园区 电网	

本项目使用的燃料为生物质颗粒，燃料的成分检测报告(成分检测报告见附件 10)，燃料的成分分析见下表。

表 2-4 生物质颗粒成分分析表

项目		单位	检验结果
全水分	Mt	%	5.2
内水	Mad	%	2.02
收到基挥发分	Var	%	71.89
收到基灰分	Aar	%	3.79
空气干燥基固定碳	FCad	%	19.75
全硫	STad	%	0.04
焦渣特征	CRC	—	2 类
发热量	Qnet. ar	MJ/kg	17.11
		(kcal/kg)	4090
	Qgr. ad	MJ/kg	17.76
		(kcal/kg)	4248

5、主要设备

由《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可知，项目所选设备均不属于

国家淘汰和限制的产业类型，可满足正常生产的需要。

本项目设备清单如下。

表 2-5 改建前后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现有设备	本项目变化设备	项目实施后设备	
1	生物质颗粒燃料蒸汽锅炉	15t/h	1	-1	0	
2	生物质颗粒燃料蒸汽锅炉	4t/h	2	-1	1	备 1
3	生物质颗粒燃料蒸汽锅炉	12t/h	1	0	1	备 1
4	生物质颗粒锅炉	19t/h	0	+1	1	
5	袋式除尘器+碱式水膜脱硝除尘	/	1	-1	0	
6	SNCR+SCR 脱硝+陶瓷多管除尘+袋式除尘器除尘+湿式双碱法脱硫	/	0	1	1	
7	高温节能器	GJNQ19-A-BMF	0	+2	2	
8	引风机	CHGY-19	0	+1	1	
9	鼓风机	GG40-19No.11D	0	+1	1	
10	输送皮带	22KW	0	+2	2	
11	水处理装置	19t/h	0	+1	1	

6、公用工程

（1）给排水

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给排水系统，仅对锅炉改造，不新增员工，建筑面积、生产工艺、产品规模不变，无新增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地面清洁用水等，则本次改建仅包括锅炉补充用水。

本次拟淘汰原有的 1 台 15t/h 锅炉和 1 台 4t/h 锅炉，改为 1 台 19t/h 锅炉，锅炉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本项目用水主要为锅炉汽水损失补充水，本项目锅炉用水使用自来水。

本项目为 19t/h 锅炉，日运行 24h，运行 300 天，则锅炉蒸发用水量为 136800t/a，蒸汽经冷凝后回循环水系统回用于锅炉，其在管道运输过程中汽水损失量约为蒸汽量的 5%，则管道汽水损失补充新水量为 6840t/a（22.8t/d）。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一工业废水量，生物质颗粒锅炉类型为锅外水处理

工业废水量(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产污系数为 0.356 吨/吨一原料，项目生物质燃料总用量为 22092t/a，则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为 7864.75t/a（26.22t/d）。

综上，本项目用水量为 6840t/a+7864.75t/a=14704.75t/a，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 7864.75t/a 经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平江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平江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汨罗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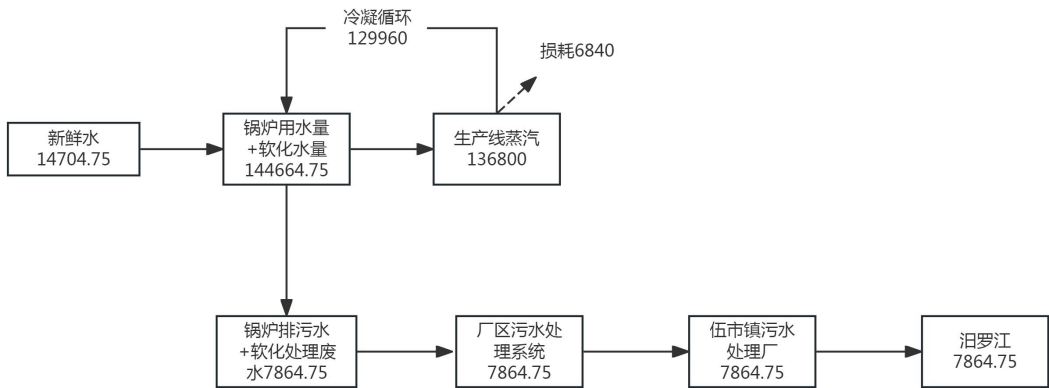


图 2-1 锅炉房水平衡图（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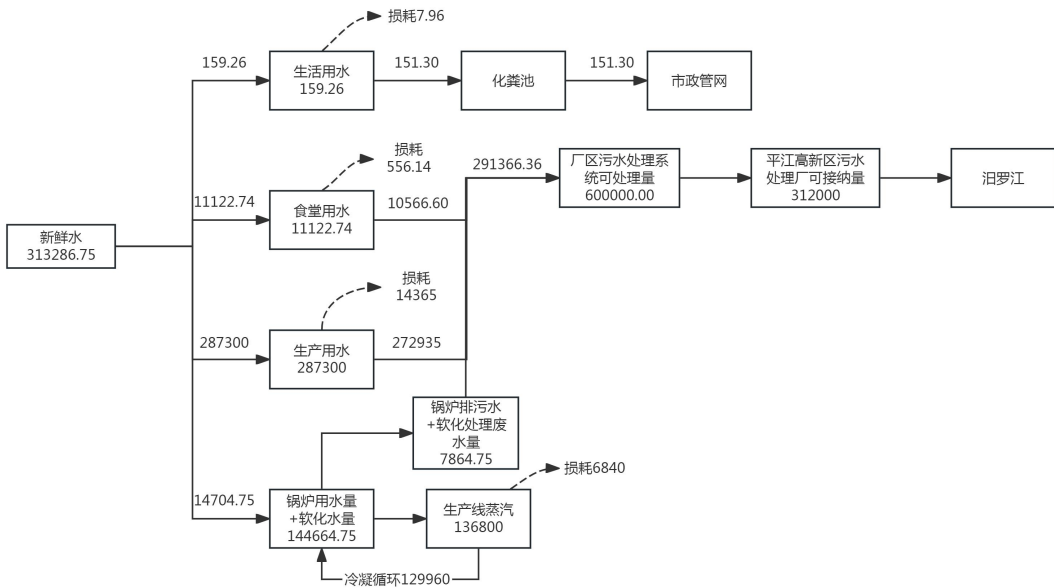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水平衡图（t/a）

（2）供电

项目依托区域电网供电，依托现有配电间。

	(3) 供汽 由于本项目的实施，需要暂停厂区三个月 15t/h+4t/h 的蒸汽，为不影响厂区生产，故进行蒸汽平衡分析。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厂区现有生产线用汽需求量为 19t/h，依据供汽合同（详见附件 6），园区最低可集中供汽 2t/h，厂区现有 1 台 12t/h 和 1 台 4t/h 备用锅炉，可提供蒸汽量为 16t/h，则能满足厂区生产线所需供汽量。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本项目不改变劳动定员和生产班次，所有人员在厂区内用餐，不住宿。劳动定员为 12 人，实行 2 班 12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 300 天。 8、平面布置 本项目锅炉房位于厂区南侧，占地面积 1670m²，堆场位于锅炉房东侧，锅炉房北侧由西至东依次布置：操作室、强电变频室、水处理设备、水泵区、水池；锅炉布置在最中间位置，锅炉以东为废气处理设施；锅炉房南侧由西至东依次布置：干法脱硫、脱硝区、空压机。锅炉房与堆场设计符合设计规范，运输方便，布置合理，能够满足项目生产要求和相关环保要求，具体详见平面布置图（附图 7）。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1、工艺流程 (1) 施工期工艺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锅炉房内进行改造，施工期不涉及大型土建施工，主要对现有锅炉拆除和新购置锅炉设备安装、调试。设备安装、调试及堆场建设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项目施工期极短，随之施工期结束，污染随之消失。因此本评价对施工期不再进行分析。 (2) 运营期工艺 本次锅炉改造仅涉及设备置换，不涉及主体工艺变动，不改变产品生产产能。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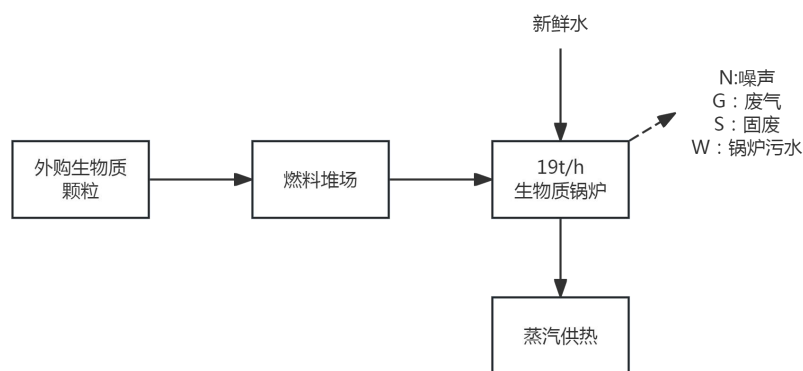


图 2-3 工艺流程示意图

根据企业运行情况，项目外购生物质颗粒运至燃料堆场，19t/h 生物质颗粒锅炉用水由软水制备系统提供。

生物质燃烧过程产生废气；蒸汽锅炉需要定期排出锅炉水中的盐分杂质，产生锅炉排污废水；生物质燃料燃烧产生的炉渣，以及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布袋、除尘灰、脱硫除尘渣等固废。

(3) 产污环节

本次改建产污节点详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产污环节表

类别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水	锅炉排污水	pH、COD、SS、总磷	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平江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锅炉燃烧废气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	SNCR+SCR 脱硝+陶瓷多管除尘+袋式除尘器除尘+湿式双碱法脱硫+40m 高 DA002 排气筒
噪声	锅炉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基础减震降噪、墙体阻隔、距离衰减
固废	生物质燃烧	炉渣	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废气处理设施	废布袋	
		除尘灰	
		脱硫除尘渣	
	维修、养护	废机油	危废贮存库贮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烟气脱硝过程中产生的废钒钛系催化剂	废催化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生态环境污染问题	1、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位于湖南省岳阳市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为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是一家集研、产、销于一体的现代化食品企业。总公司一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登陆深交所主板，证券代码：003000，成为国内鱼类零食第一股。 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工厂总用地面积为 116135m²，计容建筑物总面积为 145055m²，本次 15t/h+4t/h 生物质锅炉改造建设项目位于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锅炉房，地理坐标为 E113.251938536，N28.772400974。 2、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1）环评及验收情况 企业历年环评及竣工环保验收情况见表 2-7，企业历年环评批复及竣工环保验收意见见附件 7。				
	表 2-7 历年环评及竣工环保验收情况表				
	序号	环评情况	竣工环保验收情况	附件	备注
	1	2015 年 8 月，委托常德市双赢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平江县华文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8000 吨鱼制品生产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3 月 21 日平江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平环批字[2016]10055 号）。	2016 年 12 月委托长沙华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16 年 12 月 22 日取得了平江县环境保护局的验收意见：平环验[2016]05015 号。	7.1	正常生产
	2	2017 年 7 月，委托常德市双赢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8000 吨禽肉卤制品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1 月 21 日平江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平环批字[2017]21141 号）。	2019 年 6 月 13 日完成了《年产 8000 吨禽肉卤制品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年产 6000 吨豆制品生产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19 年 9 月 23 日取得了平江县环境监察大队备案，备案编号为 201905008。	7.2、7.3	正常生产
	3	2017 年 11 月，委托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6000 吨豆制品生产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取得平江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平环批字[2018]31069 号）。			暂停生产
	4	2018 年 12 月委托湖南博地环境资源有限公司于编制了《平江县华文食品有限公司 15t/h 生物质蒸汽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完成了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0 年 2 月 24 日取得了平江县环境监察大队备	7.4	本次淘汰该锅炉

		2019年9月4日取得平江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平环批园字[2019]91134号）。	案，备案编号为2020050015。		
5		2020年10月，委托湖南瑜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平江县华文食品有限公司4t/h生物质蒸汽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11月2日取得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的批复（平环批[2020]00708号）。	2021年8月28日完成了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1年9月29日取得了岳阳市平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备案编号为202105048。	7.5	本次淘汰该锅炉
6		2021年8月，委托湖南至禹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完成《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4t/h生物质蒸汽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1年11月18日取得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的批复（岳平环批[2021]019号）。	2022年7月24日完成了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2年8月4日取得了岳阳市平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备案编号为202205030。	7.6	正常运营
7		2023年5月，委托湖南瑜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调味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6月21日取得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的批复（岳平环评[2023]020号）。	2024年6月2日完成了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4年7月18日取得了岳阳市平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备案编号为202400015。	7.7	暂停生产

（2）排污许可证

2023年07月18日变更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2023年07月18日至2028年07月17日。许可证书编号：91430626344747167P001U（详见附件8）。

（3）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5年9月编制完成《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5年9月2日取得了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的备案意见，备案编号4306262025015L（详见附件8）。

3、现有项目污染情况及主要生态环境问题

（1）厂区现有已运行锅炉情况

目前，厂区共有4台锅炉，分别为综合辅助用房内主锅炉2台（1台15t/h低压蒸汽主锅炉、1台4t/h中压蒸汽主锅炉），锅炉房内备用锅炉2台（1台12t/h低压蒸汽锅炉、1台4t/h中压蒸汽锅炉）。其中12t/h锅炉为15t/h备用锅炉，4t/h

	备用锅炉为 4t/h 主锅炉的备用，仅在主锅炉停用时使用备用锅炉，不同时启用。 1) 4t/h 主蒸汽中压锅炉、15t/h 主蒸汽低压锅炉 厂区现有 4t/h 主蒸汽中压锅炉、15t/h 主蒸汽低压锅炉位于厂区南部综合辅助用房内，燃料均为成型生物质颗粒。 4t/h 主蒸汽中压锅炉年消耗生物质颗粒 3744t，主要为全厂区提供油炸工序用热；15t/h 主蒸汽低压锅炉年消耗生物质颗粒为 16848t，主要为全厂区提供蒸汽。生物质燃烧废气经各自锅炉自带的布袋除尘后，共用一套碱液脱硫脱硝除尘处理并经 4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锅炉排污水、软水装置浓水优先回用于碱液脱硫除尘系统，余下部分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之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站；锅炉炉渣、沉淀池沉渣以及布袋粉尘暂存在渣堆棚。 2) 12t/h 备用低压蒸汽锅炉、4t/h 备用中压蒸汽锅炉 厂区现有 1 台 12t/h 低压蒸汽锅炉，作为 15t/h 主蒸汽低压锅炉的备用锅炉，仅在 15t/h 停用时使用。1 台 4t/h 中压蒸汽锅炉，作为 4t/h 主蒸汽低压锅炉的备用锅炉，仅在 4t/h 主锅炉停用时使用。2 台备用锅炉均位于厂区西南部锅炉房内，燃料均为成型生物质颗粒。 备用锅炉生物质燃烧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碱液脱硝除尘处理后经 4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锅炉排污水、软水装置浓水优先回用于碱液脱硫除尘系统，余下部分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之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站；锅炉炉渣、沉淀池沉渣以及布袋粉尘暂存在渣堆棚。 （2）废气 主要为锅炉燃烧废气，4t/h 主锅炉和 15t/h 主锅炉废气经“袋式除尘器+碱液脱硝”处理后，经 1 根 40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4t/h 备用锅炉和 15t/h 备用锅炉废气经“袋式除尘器+碱液脱硫脱硝”处理后，经 1 根 40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DA002 排气筒废气排放情况和无组织废气引用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湖南科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的《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自行监测(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时间 2026 年 07 月 13 日），详见附件 11.1；DA003 排气筒废气达标情况引用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湖南科俊环境检测有限
--	--

公司进行的《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自行监测(备用锅炉废气检测)》(报告时间 2026 年 07 月 20 日), 详见附件 11.2。具体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1) 有组织废气

表 2-8 4t/h 生物质主锅炉和 15t/h 生物质主锅炉废气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①	②	③		
锅炉烟气排放口 DA002	2026. 7. 8	检测参数	排气温度, °C	45. 7	45. 7	45. 7	/	/
			排气流速, m/s	7. 7	7. 7	7. 7	/	/
			标干流量, m ³ /h	57527	57527	57527	/	/
			排气中 O ₂ , %	15. 0	15. 2	15. 3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6	/	/
			折算浓度 (mg/m ³)	6	6	12	200	是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73	63	48	/	/
			折算浓度 (mg/m ³)	147	130	101	200	是
		林格曼黑度		<1	<1	<1	≤1	是
		排气温度, °C		45. 7	46. 8	47. 9	/	/
		排气流速, m/s		8. 2	8. 1	7. 0	/	/
		标干流量, m ³ /h		61315	60322	51712	/	/
		排气中 O ₂ , %		15. 0	15. 2	15. 3	/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2. 2	10. 4	10. 9	/	/
			折算浓度, mg/m ³	24. 4	21. 5	22. 9	30	是
污染源参数	排气筒高度: 40m;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碱液喷淋; 燃料: 生物质颗粒 排气含湿量: 3. 2-3. 3% 排气筒断面尺寸: 直径 1. 8m; 烟道截面积: 2. 5447m ²							

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 监测期间, 厂区4t/h主锅炉和15t/h主锅炉烟气排气筒出口中的SO₂、NO_x、颗粒物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表 2-9 4t/h 和 12t/h 生物质备用蒸汽锅炉废气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①	②	③		
锅炉烟气排放口	2026.7.8	检测参数	排气温度, °C	116.2	116.6	116.8	/	/
			排气流速, m/s	14.6	15.4	15.6	/	/

DA002			标干流量, m ³ /h	39211	41274	41556	/	/
			排气中 O ₂ , %	16.1	15.6	16.3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16	61	45	/	/
			折算浓度 (mg/m ³)	40	137	114	200	是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9	23	26	/	/
			折算浓度 (mg/m ³)	47	52	66	200	是
		林格曼黑度		<1	<1	<1	≤1	是
		排气温度, °C		116.2	116.6	116.8	/	/
		排气流速, m/s		15.2	15.5	15.6	/	/
		标干流量, m ³ /h		40811	41414	41679	/	/
		排气中 O ₂ , %		16.1	15.6	16.3	/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9	2.6	1.2	/	/
			折算浓度, mg/m ³	4.7	5.8	3.1	30	是
		污染源参数	排气筒高度：40m；处理设施：布袋除尘+碱液喷淋； 燃料：生物质 排气含湿量：4.3-4.4% 排气筒断面尺寸：直径 1.2m； 烟道截面积：1.1310m ²					

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 监测期间, 12t/h生物质(备用)蒸汽锅炉和4t/h生物质(备用)蒸汽锅炉排气筒出口中的SO₂、NO_x、颗粒物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表2-10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6 年 07 月 08 日							是否 达标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 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 值		
厂界上风 向 Z1	氨, mg/m ³	0.21	0.30	0.26	0.28	0.30	1.5	是
厂界下风 向 Z2		0.51	0.49	0.54	0.51	0.54		是
厂界下风 向 Z3		0.50	0.45	0.47	0.52	0.52		是
厂界下风 向 Z4		0.37	0.41	0.39	0.35	0.41		是
厂界上风 向 Z1	臭气,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20	是

	厂界下风向 Z2		13	14	15	15	15		是
	厂界下风向 Z3		16	17	16	15	17		是
	厂界下风向 Z4		15	14	15	16	16		是
	厂界上风向 Z1	硫化氢, mg/m ³	0.002	0.002	0.003	0.002	0.003	0.06	是
	厂界下风向 Z2		0.005	0.005	0.004	0.005	0.005		是
	厂界下风向 Z3		0.004	0.004	0.004	0.005	0.005		是
	厂界下风向 Z4		0.006	0.005	0.005	0.005	0.006		是
	厂界上风向 Z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067	0.044	0.064	0.052	0.067	1.0	是
	厂界下风向 Z2		0.104	0.109	0.235	0.150	0.235		是
	厂界下风向 Z3		0.200	0.203	0.172	0.139	0.203		是
	厂界下风向 Z4		0.198	0.183	0.216	0.223	0.223		是

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监测期间，总悬浮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他检测因子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

现有工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锅炉污水（含软水制备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排至市政污水管网；锅炉排污水、软水装置经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满足平江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后排入平江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平江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汨罗江。现有工程废水达标排放情况引用《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常规检测》（2025 年 6 月 19 日），详见附件 11.3，具体检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2-11 现有工程废水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①	②	③		
06 月 05 日	废水总排口	pH 值（无量纲）	6.5	6.7	6.8	6-9	达标
		氨氮	3.13	3.67	3.02	45	达标
		总磷	2.93	4.02	2.98	22	达标
		悬浮物	5	8	6	200	达标

		动植物油	3.27	2.59	2.77	100	达标
		总氮	33.0	30.3	36.6	/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5.2	38.7	55.4	1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43	119	175	50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内，项目污水排口废水的各项检测指标均符合劲仔公司与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签订的污水接纳协议接管标准。

(3) 噪声

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湖南科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的《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自行监测(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时间2026年07月13日)，对厂区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2-1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时间段	监测结果[单位：dB（A）]		是否达标
		2026. 7. 8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厂界南外一米处 N2	14:30-14:35	62	65	是
	22:08-22:13	52	55	是
厂界西外一米处 N3	14:2-14:27	64	65	是
	22:15-22:20	53	55	是
厂界北外一米处 N4	14:15-14:20	62	65	是
	22:21-22:26	54	55	是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厂区噪声排放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厂区现已运行锅炉产生的固废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3 锅炉固废处置情况表

序号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固废种类	采取的处理措施
1	锅炉炉渣	918.4	一般固废	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2	除尘灰	35		
3	废布袋	0.01		
4	脱硫渣	0.05		
5	废机油	0.04	危险废物	危废贮存库贮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6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0.03		

三、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1、生态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生态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6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内容，首先需要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达标情况，作为项目所在区域是否为达标区的判断依据。并且根据导则“5.5 依据评价所需生态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气象资料等数据的可获得性、数量质量、代表性等因素，选择近 3 年中数据相对完整的 1 个日历年作为评价基准年”的内容”。

根据《岳阳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公报》（链接：https://www.yueyang.gov.cn/ztxx/65997/65998/66006/content_2381439.html）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平江县 2025 年属于生态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所在平江县生态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如下表所示。

表 3-1 平江县 2025 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所在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³)	标准值/ (ug/m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平江县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5	40	37.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70	68.5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2	35	86.29%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	4000	27.5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	125	160	78.13%	达标

(2) 特征因子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特征因子为 TSP，故本次评价收集区域所在地 TSP 的检测数据。

本次评价引用了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的其他项目现状监测数据，具体引用情况为：TSP 引用《湖南新金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潜孔冲击器 5 万台、钻头 50 万支、偏心钻具 0.9 万套扩建项目》中 2024 年 3 月 18 日~2024 年 3 月 24 日 TSP 现状监测数据，该监测点位于本项目南面，距离本项目直线距离 42m。具体监测情况如下。

表 3-2 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表

序号	监测点名称	与项目相对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G1	厂址主导风向下风向 150m 处	南面 42m	TSP	连续 7 天	2024.4.13-4.19

表 3-3 监测结果表 单位：ug/m³

污染物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评价标准值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TSP	0.096-0.100	0.2	0.5	/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地表水生态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生态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根据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岳阳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公报”（链接：https://www.yueyang.gov.cn/ztxx/65997/65998/66006/content_2381439.html）

，2025 年，38 个全市江河考核断面中，I 至Ⅲ类水质断面 38 个，占比 100%。2025 年长江干流岳阳段水体水质总体为优。5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Ⅱ类。湘江干流岳阳段水体水质总体为优。5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Ⅱ类。环洞庭湖河流水质状况总体为优。I～Ⅲ类水质断面 28 个，占比 100%。其中汨罗江水质总体为优，10 个控制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Ⅱ类；新墙河水质总体为优，9 个控制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Ⅱ类；藕池河东支岳阳段水质总体为优，3 个控制断面水质均达到Ⅱ类；华容河水质总体为优，2 个控制断面水质均达到Ⅱ类；其他水体（资江洪道、

	坦渡河和源潭河等) 4 个控制断面水质均达到 II 类。区域地表水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声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依照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 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噪声敏感建筑物指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住宅等需要保持安静的建筑物,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 本项目没有开展声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4、地下水、土壤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 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结合现场调查及工艺分析, 本工程位于已建锅炉房内, 地面已做硬化及“三防”措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 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生态环境污染途径, 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 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虽新增锅炉房面积, 但依然位于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厂区内, 无另外新增用地面积, 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 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生态环境 保护	1、声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2、生态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及与建设项目位置关系。

目标

表 3-4 项目生态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	保护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内容	功能区		
华文公寓	113.253314	28.779351	居民区	330 人，约 11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的二类生态环境空气功能区	东北	324
谢公坡	113.252588	28.780526		45 人，15 户		东北	460
塘家垌	113.248465	28.775886		264 人，约 88 户		西北	70
塘上屋	113.245238	28.771455		87 人，29 户		西侧	418
新塘冲	113.247512	28.767024		39 人，13 户		西南	341
麻坡里	113.257302	28.771347		39 人，13 户		东南	433

3、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环境保护目标：4.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新增用地位于厂区内，不属于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情形，经现场踏勘及咨询相关部门，现有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敏感区和生态保护目标。

4、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锅炉燃料为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和《燃煤锅炉超低排放评估监测技术指南》(环办大气函〔2025〕113 号)有组织排放指标限值；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锅炉烟囱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4 中燃煤锅炉房烟囱最低允许高度，具体详见下表。

表 3-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摘录）

污染物项目	锅炉类别	限值（mg/m ³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燃煤锅炉	30	烟囱或烟道
SO ₂		200	
NO _x		20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	--	----	-------

表 3-6 《燃煤锅炉超低排放评估监测技术指南》(环办大气函〔2025〕113 号)

排放环节	基准含氧量 (%)	污染物项目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以 NO ₂ 计)	氨
65t/h (不含) 以下燃煤锅炉及各种容量的层燃炉、抛煤机炉、热水锅炉、有机热载体锅炉	9	10	35	50	8

表 3-7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GB14554-93)

序号	控制项目	单位	二级
			新扩改建
1	氨	mg/m ³	1.5

表 3-8 燃煤锅炉房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锅炉房装机总容量	MW	<0.7	0.7~<1.4	1.4~<2.8	2.8~<7	7~<14	≥14
	t/h	<1	1~<2	2~<4	4~<10	10~<20	≥20
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m	20	25	30	35	40	45

2、废水

依据劲仔公司与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签订的污水接纳协议（详见附件 13），本项目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3-9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	本项目执行标准
pH	6.5-9.5	6.5-9.5
BOD ₅	≤350	≤350
COD _{Cr}	≤500	≤500
SS	≤250	≤250
总氮（以 N 计）	≤50	≤50
NH ₃ -N	≤35	≤35
动植物油	≤100	≤100
总磷	≤6	≤6

3、噪声

运行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

四、主要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生 态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次改造为锅炉房改造，施工工期约 3 个月。 锅炉房改造是在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厂区的现有锅炉房内进行改造，将锅炉房从 10m 高增加至 20m 高；将原来的 4t/h 和 15t/h 生物质锅炉拆除，拆除后在原址重新安装一台 19t/h 生物质颗粒锅炉；将原来的“袋式除尘器+碱液脱硫脱硝”处理设施拆除，在原址新增一套“SNCR+SCR 脱硝+陶瓷多管除尘+袋式除尘器除尘+湿式双碱法脱硫”处理设施。锅炉和废气处理设施清理干净后采取吊车整体起吊拆除方式将拆除的锅炉和废气处理设施外售处置。 项目在进行锅炉房增高和设备拆除过程中，会产生扬尘、施工噪声等，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经采取下列措施后，可将影响降至最低。 1、大气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1）锅炉房施工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扬尘为本次锅炉房加高施工主要大气污染源，重点管控拆除作业、钢结构搬运、建材堆放、车辆运输四大扬尘环节，落实工地扬尘“六个百分百”管控要求。 ① 施工区域封闭围挡 对锅炉房施工区域设置连续、密闭硬质围挡，高度不低于 5m，围挡底部设置防溢尘挡渣板，杜绝施工粉尘外逸。施工高空作业面搭设双层防护密目安全网，全覆盖封闭作业区域，抑制高空拆除、切割产生的漂浮粉尘扩散。 ② 作业面抑尘管控 锅炉房建筑材料切割、打磨作业时，同步开启雾炮机持续洒水降尘，保持作业面湿润，严控干式作业扬尘。现场裸露地面、临时堆料区全部采用高密度防尘网全覆盖，无裸露土体及建材，杜绝风力起尘。 ③ 建材与固废防尘管理 施工所用钢材、配件、砂浆等物料分区密闭堆放，禁止露天裸露堆放。拆除的废旧钢结构、建筑垃圾及时分类收集，日产日清，堆放期间全程覆盖防尘网，严禁现场长时
---------------------------------	--

	间堆积起尘。 ④ 厂区运输扬尘管控 厂区道路每日定时洒水清扫，保持路面湿润，抑制道路扬尘。 2) 机械及车辆尾气防治措施 施工吊车、切割机、空压机、运输车辆等设备运行产生燃油尾气，通过设备管控、运维优化实现减排。 ① 设备准入管理 进场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均需达标排放，严禁老旧、超标尾气设备进场作业。定期检修维护机械设备，确保燃油充分燃烧，减少颗粒物、CO、氮氧化物等尾气污染物排放。 ② 作业节能管控 施工机械杜绝长时间怠速运转，合理调配施工设备，减少设备同时作业数量，降低尾气总排放量。非作业时段及时停机，减少无效尾气排放。 3) 施工期大气生态环境管理保障措施 ① 专人专项管控 设置专职环保管理员，全程负责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每日巡查围挡、抑尘、净化设备运行情况，建立环保施工台账。 ② 限时施工管控 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大风、雾霾等不利气象条件下，立即停止拆除、切割、涂装等产尘、产废气作业，杜绝恶劣天气污染物扩散。 ③ 常态化保洁抑尘 建立场地每日洒水、清扫、覆盖制度，保持施工区域及厂区道路干净湿润，持续降低无组织扬尘排放浓度，确保施工期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影响周边生态环境及厂区正常生产。 (2) 锅炉房设备拆除污染防治措施 将锅炉及废气处理设施内部、外部积尘、杂物彻底清理干净后，采用吊车整体起吊、整体移位的方式对现有锅炉及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拆除；所有拆除设备统一外售回收处置，完成本次项目原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拆除工作。
--	--

为有效防范设备拆除全过程产生的扬尘、废气污染，保障区域大气生态环境质量，本次拆除作业同步落实全过程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拆除施工前，对锅炉壳体、管道、除尘设备表面及内部积存的粉尘、颗粒物采用湿式清扫方式清理，严禁干式清扫，避免粉尘扬散。作业现场提前布设移动式围挡，对施工区域进行封闭隔离，缩小扬尘影响范围。

拆除、起吊、移位施工过程中，持续对作业区域及周边路面进行洒水降尘，保持地面湿润，抑制扬尘产生。严禁在施工现场焚烧设备废弃构件、包装杂物及各类垃圾，杜绝有机废气、烟尘无序排放。设备整体拆除后，及时对拆除构件、废旧设备进行规整堆放，覆盖防尘布，避免堆放过程中起尘。

施工期间合理把控作业节奏，避免高强度、大面积拆解作业造成集中扬尘污染，优先采用整体吊装拆除工艺，最大限度减少破碎、拆解工序产生的污染物。拆除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残留杂物、粉尘及建筑垃圾，做到工完场清，全面消除拆除作业带来的大气污染影响，确保整个拆除过程符合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规范要求。

2、水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前期，对锅炉本体、换热管道、废气处理设备内部残留废水、冷凝残液进行彻底排空、收集，统一引流至厂区现有污水收集设施，经预处理后纳入厂区污水处理系统，严禁设备残留污水随意滴落、漫流、直排。禁止直接使用清水冲刷带污设备及地面产生大量施工废水，确需清洗作业的，严格定点作业、集中收集废水，杜绝污水无序扩散。

厂房增高施工过程中，严控施工雨水、施工废水污染。施工现场设置简易排水沟、截水沟及临时沉淀池，对雨天地表汇水、施工洒落积水进行收集沉淀，澄清后的废水回用至现场洒水降尘，不外排。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22:00-次日6:00)和午间(12:00-14:00)从事噪声、振动超标的建筑施工等活动。

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加强设备的管理和维护保养，保证各类机械设备的高效运转。高噪声设备错开使用，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作业。

合理布置施工机械，使机械设备噪声远离噪声敏感目标。

对各施工环节中噪声较为突出且又难以对声源进行降噪的设备装置，应采取临时围

	挡措施，围挡最好辅以吸声材料，以此达到降噪效果。 提高工作效率，加快施工进度，尽可能缩短施工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项目施工期噪声经采取措施后能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的要求，经距离衰减后到达最近居民点时，能满足相关质量标准要求，项目施工周边对生态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本次锅炉房钢结构厂房增高、锅炉及废气处理设施拆除工程，施工全过程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规范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储存、转运及处置，杜绝固体废物乱堆、乱倒、流失污染生态环境。 本次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一般工业固废、建筑垃圾及少量施工生活垃圾。其中，拆除的锅炉本体、废气处理设备、钢结构构件、金属管材等废旧金属设备构件，统一分类规整堆放，做好防雨防尘遮盖，全部对外合规回收处置，实现资源回收利用，不随意丢弃、填埋。 厂房增高及设备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包括废弃型材、废旧保温材料、砂石碎料、装修废渣等，单独分区集中堆放，设置围挡隔离及防尘覆盖，避免扬尘污染、雨水冲刷流失。建筑垃圾定期统一清运至合规建筑垃圾处置场所，严禁随意倾倒入厂区空地、沟渠及周边区域。 施工过程产生的少量废弃包装材料、废旧劳保用品、生活垃圾等生活类固体废物，设置专用密闭垃圾桶分类收集，交由厂区统一环卫处置，做到日产日清，不在施工现场长期堆积。 施工全程严格落实固废分区存放管理制度，不同类型固体废物严禁混堆混放，杜绝固废随地散落、随意丢弃。严禁将施工固体废物、废弃构件私自填埋、焚烧或擅自外弃，杜绝二次污染。施工完成后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清查，清理所有残留废渣、杂物，做到施工现场无固废残留、无污染隐患，确保固体废物处置全过程符合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管理规定。
--	--

运营
期生
态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 正常工况锅炉废气

主要污染物为 SO₂、NO_x 和颗粒物。采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排污系数，具体见下表。

表 4-1 生物质颗粒锅炉废气产物系数及产污情况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原料使用量 t/a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蒸汽/ 热水/ 其它	生物 质颗 粒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原料	6240	22092	137854080.00		
		二氧化硫	kg/吨-原料	17S①		15.02	2.09	108.97
		颗粒物	kg/吨-原料	0.5		11.05	1.53	80.13
		氮氧化物	kg/吨-原料	1.02		22.53	3.13	163.46

注：生物质颗粒 S 取 0.04（参考燃料分析结果）。

本项目燃料年使用量为 22092t/a，锅炉运行时间为 7200h，本项目处理设施为“SNCR+SCR 脱硝+陶瓷多管除尘+袋式除尘器除尘+湿式双碱法脱硫+40m 高排气筒”，依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生物质颗粒锅炉二氧化硫无去除效率数据，本项目二氧化硫参考产污系数表-燃煤工业锅炉，钠碱法去除效率为 81.5%，颗粒物和氮氧化物去除效率参考产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本项目采用袋式除尘器，去除效率取值为 99%，氮氧化物采用 SNCR+SCR 脱硝，去除率叠加取值为 76.60%。项目废气产排污情况如下表：

表 4-2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总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处理效率（%）	有组织排放 DA002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二氧化硫（SO ₂ ）	15.02	2.09	108.97	81.5	20.16	0.39	2.78
颗粒物	11.05	1.53	80.13	99.00	0.80	0.02	0.11
氮氧化物（NO _x ）	22.53	3.13	163.46	76.60	38.25	0.73	5.27

注：总产生量为所有原材料产生量的相加值，产生速率和产生浓度取值为最大值。

(2) 氨

氨逃逸主要发生在烟气脱硝装置，根据《火电厂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2301-2017)中 SNCR-SCR 联合脱硝技术主要工艺参数及效果，SNCR-SCR 脱硝装置的出口氨逃逸浓度应控制在 $3.8\text{mg}/\text{m}^3$ 以下，未反应的氨气主要与烟气中的 SO_2 及飞灰在低温下发生固化反应，大部分的氨进入袋式除尘器飞灰，少于 1% 的氨以气态形式随烟气排放，SNCR+SCR 脱硝装置出口总逃逸氨浓度依照 $3.7\text{mg}/\text{m}^3$ 计算，本项目废气量为 $137854080.00\text{m}^3/\text{a}$ (烟气量为 $19579.73\text{m}^3/\text{h}$)，对应脱硝出口总逃逸氨速率为 $0.07\text{kg}/\text{h}$ ，烟气中 99% 逃逸氨与飞灰发生固化反应进入布袋除尘飞灰，仅有 1% ($0.000724\text{kg}/\text{h}$ ， $0.00522\text{t}/\text{a}$) 以气态形式随烟气向外环境排放 (包含 90% 有组织+10% 无组织)。排气筒 DA002 出口气态氨排放浓度 $0.037\text{mg}/\text{m}^3$ 。有组织 $0.0007\text{kg}/\text{h}$ ($0.005\text{t}/\text{a}$)，无组织 $0.00007\text{kg}/\text{h}$ ($0.0005\text{t}/\text{a}$)。

(3) 非正常排放下锅炉

1) 非正常排放场景界定

本项目锅炉废气处理系统为“SNCR+SCR 脱硝+陶瓷多管除尘+袋式除尘器除尘+湿式双碱法脱硫+40m 高排气筒”，主要处理生物质燃料燃烧产生的 SO_2 、颗粒物、 NO_x 。当脱硝喷枪堵塞、布袋滤袋破损、脱硫喷淋系统故障、药剂供给中断、引风机故障等情况发生时，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降为 0，燃烧废气未经净化直接由 40m 排气筒 DA002 外排，为本项目主要废气非正常排放场景。

2) 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① 核算依据

项目基础参数：总烟气产生速率： $19579.73\text{Nm}^3/\text{h}$ ；锅炉年运行时间：7200h；废气收集率 100%，锅炉密闭集气，全部烟气导入治理设施。正常工况治理综合去除效率：颗粒物 99.00%、 SO_2 81.50%、 NO_x 76.60%；正常设计氨逃逸浓度 $3.7\text{mg}/\text{m}^3$ 。

非正常工况设定：

工况一：全套废气治理装置失效，除尘、脱硫、脱硝处理效率降至 0%，锅炉原始烟气直排；单次失效持续时间 1h，年发生频次 1 次。

工况二：脱硝喷氨控制系统故障，喷氨过量，保守按非正常氨逃逸浓度取 $8.0\text{mg}/\text{m}^3$

（参考 HJ563- 2010 SNCR 系统氨逃逸控制上限）；锅炉及引风机保持运行，除尘、脱硫装置仍正常投运；单次失效持续时间 1h，年发生频次 1 次。

说明：工况二仅脱硝喷氨系统异常，除尘脱硫单元不受影响，SO₂、颗粒物按正常排放水平，仅氨出现非正常高逃逸。

② 核算过程

工况一：全套废气治理设施失效（除尘+脱硫+脱硝全部失效，效率=0）

A 非正常排放速率（全部烟气直排，无治理去除）

SO₂非正常排放速率=2.13 kg/h

颗粒物非正常排放速率=1.57 kg/h

NO_x非正常排放速率 = 3.20 kg/h

B 单次非正常排放量 SO₂

单次排放量=2.13×1=2.13 kg/次

颗粒物单次排放量=1.57×1=1.57kg/次

NO_x单次排放量=3.20×1=3.20 kg/次

C 年非正常排放量

SO₂年非正常排放量=2.13×1=2.13 kg/a

颗粒物年非正常排放量=1.57×1=1.57kg/a

NO_x年非正常排放量=3.20×1 =3.20kg/a

D 非正常排放浓度

$$C_{SO_2} = \frac{2.13 \times 10^6}{19579.79} = 108.78$$

$$C_{\text{颗粒物}} = \frac{1.57 \times 10^6}{19579.79} = 80.18$$

$$C_{NO_x} = \frac{3.20 \times 10^6}{19579.79} = 163.43$$

工况二：脱硝喷氨系统故障，氨非正常高逃逸（除尘脱硫正常）

非正常氨逃逸浓度取 8.0mg/m³：

MNH₃速率=C×Q=8.0mg/m³×19579.73 m³/h÷106=0.16kg

单次氨排放量=0.16×1=0.16kg/次

年非正常氨排放量=0.16×1=0.16kg/a

注：该工况下 SO₂、颗粒物维持正常工况排放速率及浓度，不再重复核算；此时无空预器固化分配过程，过量逃逸氨绝大部分直接随烟气有组织排放。

表 4-3 非正常排放核算表

产污环节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年排放量 (kg/a)
生物质颗粒锅炉燃烧工序	全套废气处理装置失效（滤袋破损、喷淋堵塞、引风机故障等，除尘、脱硫、脱硝全部丧失处理能力）	SO ₂	2.13	1	1	2.13
		颗粒物	1.57	1	1	1.57
		NO _x	3.20	1	1	3.20
脱硝系统	喷氨控制系统故障、喷氨过量，氨逃逸异常升高，除尘脱硫设施正常运行	NH ₃	0.16	1	1	0.16

3) 非正常排放控制措施

① 定期检修废气治理设施

建立运维台账，严格按照运行周期开展脱硝、除尘、脱硫系统定期检修，建立药剂采购投加、滤袋更换、催化剂维护、尿素水解反应器、喷氨系统、设备检修完整台账；记录设施进出口污染物浓度、烟气压差、药剂消耗量等数据，一旦数据出现异常，应立即评估，必要时停机检修，杜绝治理设施失效长期带故障运行。

② 加强废气处理系统日常巡检维护

每班对锅炉引风机、SNCR/SCR 脱硝喷枪、尿素水解制氨系统、陶瓷多管除尘器、袋式除尘器、湿式脱硫喷淋管道、循环水泵、40m 排气筒开展巡回检查；重点检查喷氨调节阀、稀释风系统运行状态，保证设备密封完好、无漏风、无堵塞；定期吹扫陶瓷管、更换破损布袋、疏通脱硫喷淋层，避免风量下降、处理效率大幅衰减；对氨逃逸、NO_x 设备定期校准。

③ 严格执行非正常工况应急处置

一旦发现治理设施故障、喷氨失控、处理效率失效，5 min 内优先切断尿素喷氨供

给；出现全套治理设施故障时停止锅炉进料、切断燃烧热源，停产开展维修；故障完全修复、空载试运行各项指标达标后，方可恢复锅炉生产；故障期间做好厂区下风向管控，减少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

④ 落实岗位人员培训与环保责任制度

定期组织锅炉操作工、环保运维人员开展废气治理设施操作、日常巡检、故障识别、喷氨系统调节、非正常工况应急处置专项培训；明确专职环保负责人，出现非正常排放情况第一时间处置，按要求上报企业管理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留存全过程记录。

⑤ 保障各类备品备件、药剂储备充足

厂区仓库常备备用布袋、脱硝喷枪、脱硫循环泵、密封垫片，同时保障尿素、脱硫碱剂等药剂储备充足；喷氨调节阀、仪表设置备件，缩短故障维修时长，最大限度控制单次非正常排放持续时间不超过 1 h。

（4）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1	DA002	SO₂	20.16	0.39	2.78
		颗粒物	0.80	0.02	0.11
		NOx	38.25	0.75	5.27
		氨	0.037	0.0007	0.005
主要排放口合计		SO₂			2.78
		颗粒物			0.11
		NOx			5.27
		氨			0.005

表 4-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算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脱销	氨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1.5	0.0005

表 4-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SO ₂	2.78
2	颗粒物	0.11

3	NO _x	5.27
4	氨	0.0055

(5) 废气处理措施及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1) 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判定

如下表所示，项目有组织废气的排放浓度和速率均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表 4-7 运营期废气正常排放达标判定分析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名称	污染物	排放核算量		排放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DA002	排气筒	SO ₂	20.16	0.39	《燃煤锅炉超低排放评估监测技术指南》（环办大气函〔2025〕113号）	35	/	40	达标
		颗粒物	0.80	0.02		10	/		达标
		NO _x	38.25	0.73		50	/		达标
		氨	0.037	0.005		8	/		达标

2) 废气处理设施的可行性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2026）中表 3 废气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项目、排放方式及污染防治设施表，本项目属燃生物质颗粒锅炉，本项目二氧化硫采取“钠碱法”、氮氧化物采取“SNCR+SCR 联合脱硝”、颗粒物采取“袋式除尘器”的措施，符合规范要求，说明措施可行，其可行性分析如下：

表 4-8 非甲烷总烃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可行性分析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技术规范内可采取的污染防治设施/生物质	本项目拟采取的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物质颗粒锅炉燃烧工序	二氧化硫	石灰石/石灰-石膏法、镁法、钠碱法、氨法、烟气循环流化床法、炉内喷钙法、其他	钠碱法	可行
	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SNCR、SCR、SNCR+SCR 联合、其他	SNCR+SCR 联合脱硝	可行
	颗粒物	机械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其他	袋式除尘器	可行

3) 排气筒依托可行性

项目锅炉为生物质颗粒锅炉，参照燃煤锅炉标准。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要求：“烟囱高度应根据锅炉房装机总容量，按表 4 规定执行，燃油、燃

气锅炉烟囱不低于 8 米，锅炉烟囱的具体高度按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

表 4-9 燃煤锅炉房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锅炉房装机总容量	MW	<0.7	0.7~<1.4	1.4~<2.8	2.8~<7	7~<14	≥14
	t/h	<1	1~<2	2~<4	4~<10	10~<20	≥20
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m	20	25	30	35	40	45

本次更新改造锅炉为 19t/h 燃生物质颗粒锅炉，项目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建筑物为 2F~3F 民房，高度约 12m，现有锅炉排气筒高度 40m，故本项目锅炉排气筒高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要求。

2、废水

(1) 污染物产生情况

本次改建不新增员工，产品规模、生产工艺不发生变化，本次仅对现有锅炉进行置换，产生的废水为锅炉排污水，与改造前废水水质一致。根据第二章给排水分析，本项目锅炉排污水产生量为 7864.75m³/a（26.22m³/d），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总磷等，参考平江劲仔公司化验室 2026 年 7 月 04 日自行监测进口数据如下：

序号	工艺名称	2026/07/04检测指标				
		COD	氨氮	总氮	总磷	其他
1	一期酸化池	948	235.7	326.9	19.2	/
2	一期出水	113	49.4	147.7	1.5	/
3	二期调节池	/	460.0	713.3	212.0	/
4	二期二级气浮	1881	260.0	677.3	10.5	/
5	二期二沉池	1050	42.6	94.4	2.2	/
6	混合出水	202	40.3	117.9	2.1	/

出口参考 2025 年 11 月常规监测数据，pH 值在 6.5~6.8 之间，各污染物最高排放浓度为化学需氧量:81mg/L、氨氮: 1.97mg/L、总氮: 13.4mg/L、总磷:0.88mg/L。经现有污水处理站(采用两级 AO 工艺)处理达平江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后，排入平江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平江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汨罗江。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0 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时段	项目	废水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化学需氧量
锅炉废水	产生浓度 mg/L		40.3	2.1	117.9	202
	产生量 t/a	7864.75	0.32	0.02	0.93	1.59
	污水处理站排口浓度 mg/L		1.97	0.88	13.4	81
	污水处理站排放量 t/a	7864.75	0.02	0.01	0.11	0.65

(2) 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排放及污染治理措施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措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产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流量	平江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1	厂区污水处理站	两级 AO 工艺	001	113° 250024208, 28° 772122374	符合	企业总排

(3) 可行性分析

1)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仅产生锅炉废水，产生的废水直接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两级 AO 工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2000m³/d，年工作 300 天，年处理量为 600000m³/a。本项目建设后工程废水处理量约为 291366.36m³/a，其中本项目废水产生总量为 7864.75m³/a（26.22m³/d），本项目与之前一样，均为锅炉污水，不新增员工，产品规模、生产工艺不发生变化，故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可行。

2) 污水排入平江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伍市片区平江高新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工业园颜家铺路和兴旺路交汇处的西北角，服务范围伍市片区东西组团，规划处理规模 20000m³/d，生化处理规模 15000m³/d，主

要工艺为“A₂O-MBR”，处理园区企业生产生活废水；物理处理规模 5000m³/d，主要工艺为沉淀，处理荣泰新材料废水。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位于伍市片区西部，在该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

根据《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2024 年）》，平江高新区污水处理厂主要工艺为“A₂O-MBR”，出水达到《湖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排放至凌公桥河，尾水流经凌公桥河 1.1km 汇入汨罗江。处理厂已有企业日排水量 8500m³（包括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已建项目排放废水），剩余 6500m³/d 处理能力，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6.22m³/d，远远小于该污水处理厂剩余的处理能力，项目废水处理后达到平江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平江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完全具有接纳本项目污水的处理规模及能力，项目废水排入平江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可行。

3、噪声

本项目是将 1 台 15t/h 和 1 台 4t/h 的生物质锅炉拆除，更新改造 1 台 19t/h 生物质颗粒锅炉，噪声源相对减少，对厂界噪声贡献也相对减少，本次类比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湖南科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的《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自行监测(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时间 2026 年 07 月 13 日），对厂区厂界噪声监测数据，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4-1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时间段	监测结果[单位：dB（A）]		是否达标
		2026. 7. 8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厂界南外一米处 N2	14:30-14:35	62	65	是
	22:08-22:13	52	55	是
厂界西外一米处 N3	14:2-14:27	64	65	是
	22:15-22:20	53	55	是
厂界北外一米处 N4	14:15-14:20	62	65	是
	22:21-22:26	54	55	是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现状厂区噪声排放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建设后减少了声源，噪声能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1）污染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炉渣、除尘灰、废布袋、脱硫渣等一般工业固废，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危险废物。不新增人员无新增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 炉渣

本项目炉渣具体产生情况如下表：

表 4-13 炉渣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燃料名称	灰分 (%)	年使用量 (t/a)	产生量 (t/a)
生物质颗粒	3.79	22092	837.29
炉渣合计			837.29

根据上述产生情况表可知，生物质颗粒锅炉炉渣产生量为 837.29 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炉渣属于其他炉渣。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其他炉渣，包括生物质燃烧产生的炉渣等，其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99-S03，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② 除尘灰

锅炉燃烧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将收集一定量的除尘灰，约 18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除尘灰属于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其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除尘灰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③ 废布袋

锅炉废气除尘过程中有颗粒物粘附在布袋上，参照现有工程布袋更换情况，布袋每 3 个月更换一次，每次 30 条，每条布袋约 0.2kg 重，则平均每年废布袋产生量约 0.024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废布袋属于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其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废布袋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④ 脱硫渣

根据业主单位提供，现有工程实际产生量类比分析，脱硫渣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脱硫渣属于其他行业烟气处理产生的脱硫石膏或脱硫灰，其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99-S06，收集后外售给综合利用。

⑤ 生活垃圾

本次项目不新增员工，故无生活垃圾产生。

2) 危险废物

废机油：锅炉、废气处理设施等设备在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4t/a，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机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214-08。在厂区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锅炉、废气处理设施等设备日常机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含油抹布和手套，产生量约为 0.03t/a，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在厂区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

废催化剂：参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煤矸石循环流化床锅炉废脱硝催化剂产生系数 0.00002 立方米/吨-原料，生物质颗粒年使用量 22092t/a，废催化剂的密度约 0.8 吨/立方米，废催化剂产生量为 0.35t/a。属于烟气脱硝过程中产生的废钒钛系催化剂。在厂区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

表 4-14 本项目改建工程固体废物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固废属性	类别代码*	治理措施
1	炉渣	837.29	一般固废	900-099-S03	收集后回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2	除尘灰	18	一般固废	900-099-S59	
3	废布袋	0.024	一般固废	900-099-S59	
4	脱硫渣	0.05	一般固废	900-099-S06	
5	废机油	0.04	危险废物	900-214-08	危废贮存库贮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6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0.03	危险废物	900-041-49	
7	废催化剂	0.35	危险废物	772-007-50	

*注：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除外）代码根据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确定。

表 4-15 本项目改建工程危险废物表

序号	危废废物名称	危废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危险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4	设备检查、维修	液	矿物油、杂质	矿物油	半年	T	危废贮存库贮存，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废含油抹布及手	HW49	900-041-49	0.03		固	矿物油、抹布、手套	矿物油	半年	T, I	
3	废催化剂	HW50	772-007-50	0.35	烟气脱硝过程中产生的废钒钛系催化剂	固	二氧化钛、五氧化二钢、钨、钼	钨	定期更换	T	

*说明：毒性（Toxicity，T）、易燃性（Ignitability，I）。

（2）生态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固废暂存间：依托现有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南角，占地面积为45.6m²。暂存间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规章制度，降低了固体废物散落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贮存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的要求设置了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了专人进行日常管理。同时建设项目需强化废物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杜绝固废在厂区内的散失、渗漏。做好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收集和储存相关防护工作，收集后进行有效处置或者回用。

危废贮存库：依托现有项目，危废贮存库位于厂区西南角，占地面积为12.5m²，本次改建工程仅产生少量废含油抹布、手套和废催化剂，依托现有，可行。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转运等管理做如下要求：

① 设置要求

	A 按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要求进行设计； B 存放危险废物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C 基础的防渗层采用双层防渗，低层敷设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cm/秒），紧接着敷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cm/s； D 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E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F 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G 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 H 危废贮存库上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并在四周设置雨水边沟。 ② 收集、贮存、处置措施 A 收集 废物的收集和贮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分类收集。 B 贮存 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分类贮存于危废贮存库（防渗、防漏、防遗撒等方面的工程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场所须做好防渗漏、防风、防雨、防晒、防火等措施，地面须硬化、耐腐蚀、无裂隙，贮存区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并配备相容的吸附材料等应急物资；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危险废物堆放点设置警示标识。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最大贮存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 C 转移 排污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提交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
--	--

D 处置

将危险废物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E 管理

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建立生态环境管理台账，危险废物生态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等标准及管理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进行在线申报备案；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信息系统中及时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综上所述，企业严格按照评价要求设置以上措施，并加强管理后，项目产生的危废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5、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及“三本帐”

根据以上污染源强分析，确定了本次扩建项目运营后的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与项目运营前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对比，得出本次改建工程建设的“三本帐”，其结果见下表。

表 4-16 扩建完成后全厂废水、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t/a)	改建项目新增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t/a)	增减量变化 (t/a)
废气	颗粒物	2.01	0.11	2.01	0.1105	-1.90
	二氧化硫	4.18	2.78	4.18	2.7787	-1.40
	氮氧化物	7.18	5.27	7.18	5.27202	-1.91
废水	COD	35.21	0.65	0.65	35.21	0
	氨氮	0.86	0.02	0.02	0.86	0
	总磷	5.83	0.01	0.01	5.83	0
	总氮	0.38	0.11	0.11	0.38	0

表 4-17 扩建完成后全厂固废产生情况“三本帐”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产生量 (t/a)	改建项目新增产生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扩建后全厂产生量 (t/a)	增减量变化 (t/a)
固	炉渣	918.4	837.29	918.4	837.29	-81.11

体 废 物	除尘灰	35	18	35	18	-17
	废布袋	0.01	0.024	0.01	0.024	0.014
	脱硫渣	0.05	0.05	0.05	0.05	0
	废机油	0.04	0.04	0.04	0.04	0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0.03	0.03	0.03	0.03	0
	废催化剂	0	0.35	0.03	0.03	0.03

6、生态影响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有生态环境敏感的，应明确环保措施”，本项目属产业园区内，在现有厂区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不做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营运期加强对废气、废水、固废等污染物的管理，采取相应的风险防护措施，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7、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2026）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结合本项目情况，对本项目提出如下监测要求：

表 4-18 生态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林格曼黑度	1 次/年	厂区内有组织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和《燃煤锅炉超低排放评估监测技术指南》（环办大气函〔2025〕113 号）有组织排放指标限值
	厂界	氨	1 次/季度	厂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废水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流量	1 次/年	平江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
声生态环境	厂界外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昼夜/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7、生态环境风险分析

1) 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生态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依据生态环境风险潜势确定，生态环境风险潜势由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和环境敏感程度(E)判定。其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按(HJ169-2018)附录 C 中的方法进行判定，环境敏感程度(E)按(HJ169-2018)附录 D 中的方法进行判定。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标准如下表所示：

表 4-19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见（HJ169-2018）附录 A。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的计算规则为：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为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直接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照下式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Q 值对应的风险潜势划分：

当 Q<1 时，该项目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进一步划分为：

(1) 1≤Q<10； (2) 10≤Q<100； (3) Q≥100。

2) 风险物质识别与相关参数核实

对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可知，本项目及公司所使用的原材料不属于风险物质，本项目涉及的生态环境风险物质如下：

表 4-20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结果

物质名称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最大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0.03	2500	0.000012
废机油	0.04	2500	0.000016
合计			0.000028

3) 生态环境风险潜势与评价工作等级判定

项目总 Q 值=0.000028, 满足 $Q < 1$ 。故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4) 风险防范措施

① 锅炉生产过程中火灾、爆炸风险

本项目锅炉生产过程中存在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为火灾、爆炸的风险。因此, 一旦发生火灾, 需采取相应的防范治理措施, 避免释放的烟雾和气体对厂区内工作人员及周边居住区村民的身体造成影响。

表 4-21 项目生态环境风险发生原因

序号	生产场所	风险源	主要危险	可能原因
1	锅炉房	锅炉	火灾、爆炸	①燃生物质颗粒锅炉的老化、故障; ②电线老化, 漏电起火; ③员工带入火源起火; ④雷电及静电引发的火灾
2	锅炉房	废气处理设施	锅炉燃烧废气事故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根据上表 4-10 的生态环境风险发生原因可知, 项目火灾的发生原因可分为 4 种:

①燃生物质颗粒锅炉的老化、故障; ②电线老化, 漏电起火; ③员工带入火源起火; ④雷电及静电引发的火灾, 针对这四种原因建设方应采取对应的预防措施, 减少火灾事故发生概率, 措施如下:

A 强化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制度, 定期停工对生产设备进行保养和维修, 减少设备事故发生概率, 从而减少生产设备起火的概率

B 加强员工安全操作培训, 增强员工安全意识。

C 定期对厂区带电线路进行检修, 如遇老化线路及时更换。

D 禁止员工将火源带入生产区域, 严禁员工在辅助车间和生产区域吸烟, 同时对厂区火源进行规范化管理, 安排专人使用和管理。

综上所述,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 可以有效降低本项目火灾发生概率, 可最大限度地

减少可能发生的生态环境风险。

② 废气处理设施事故排放

本项目设置 1 套“SNCR+SCR 脱硝+陶瓷多管除尘+袋式除尘器除尘+湿式双碱法脱硫”废气处理设施。在事故情况下，可能导致高浓度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废气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生态环境。

相关经验说明，及早落实有效的防治措施，将会减少事故的发生和将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减小到最低程度，减轻突发性事故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以实现经济效益与生态环境效益的统一。

为达到以上目的，有必要从日常管理上实行全面和严格的对策措施。同时准备周密的事态应急对策，以便应付万一可能发生的事故。为此，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出以下对策建议：

A 整体防范措施

企业采取生态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从机构建设、制度管理、设施建设等方面防范生态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应设立生态环境风险机构，负责建立和健全本企业生态环境风险防范的制度，根据本企业的生产特点，制定生态环境污染事故防范措施，并落实在企业各生产环节。

B 废气风险排放防范措施

加强设备日常的维护和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系统的各类设备进行保养、检查和维修，确保废气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

进行安全化管理来改善设备的安全性、改进工艺的安全性；完善标准及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进一步加强职工的岗位操作培训，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规范操作，将安全隐患降到最低。

一旦出现废气处理设施彻底失效等严重的污染事故，应停止生产，待设备修复正常后再恢复生产。

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管理。

5) 生态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存在一定的生态环境风险，建设单位在设计中应充分考虑到可能的风险事故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在日常工作中加强管理，预防和及时处理风险事故，减少可能的生态环境影响及经济损失。通过采取相应的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生态环境风险可得到有效控制。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如下：

表 4-22 项目生态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 19t/h 生物质颗粒锅炉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湖南省	(岳阳市)	(/) 区	平江县	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伍市片区西部
地理坐标	经度	113° 15′ 6.95042″	纬度	28° 46′ 20.62551″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库				
生态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影响途径：火灾、爆炸 危害后果：可能造成地表水、大气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项目主要风险防范措施为： A 强化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制度，定期停工对生产设备进行保养和维修，减少设备事故发生概率，从而减少生产设备起火的概率 B 加强员工安全操作培训，增强员工安全意识。 C 定期对厂区带电线路进行检修，如遇老化线路及时更换。 D 禁止员工将火源带入生产区域，严禁员工在辅助车间和生产区域吸烟，同时对厂区火源进行规范化管理，安排专人使用和管理。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生态环境风险潜势为 I，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生态环境风险可控，评价认为项目生态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8、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1476.13 万元，环保方面的投资约为 353.00 万元，环保投资占工程总投资的 23.91%。

表 4-23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表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设施	数量	投资额(万元)	备注
废气	锅炉燃烧	颗粒物、SO ₂ 、NO _x	SNCR+SCR 脱硝+陶瓷多管除尘+袋式除尘器除尘+湿式双碱法脱硫	1 套	353.00	新增

	固废	生产	一般工业固废废物	固体废物暂存间	1 间	0	依托
			危险废物	危废贮存库	1 间	0	依托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隔声、减振措施	/	0	依托
	合计					353.00	

五、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林格曼黑度	SNCR+SCR 脱硝+陶瓷多管除尘+袋式除尘器除尘+湿式双碱法脱硫+40m 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和《燃煤锅炉超低排放评估监测技术指南》(环办大气函〔2025〕113 号)有组织排放指标限值
	厂界	氨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废水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平江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平江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
声生态环境	生产车间	设备噪声	隔音减震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区西南角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危险固废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区西南角的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主要存在锅炉火灾爆炸及废气处理设施事故排放两类生态环境风险,其中火灾爆炸风险源于锅炉设备老化故障、线路漏电、人员带入火源及雷电静电等,废气事故排放则因治理设施故障可能导致高浓度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外泄;针对上述风险,企业需设立生态环境风险管理机构并健全相关制度,强化锅炉及废气处理系统的日常维护保养与定期检修,及时更换老化线路,严格管控生产区域火源,加强员工安全操作培训与岗位技能培训,定期监测废气排放口污染物浓度,一旦发生废气处理设施严重失效事故立即停产检修,通过落实上述措施可有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将项目生态环境风险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其他生态环境
管理要求

1、生态环境管理

运营期生态环境管理是一项长期的生态环境管理工作，必须建立完善的管理机构和体系，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健全的生态环境监督和管理制度。定期维护、保养和检修各项环保处理设施，以保证这些设施的正常运行；根据生态环境监测的结果，制定改进或补充环保措施的计划。

根据建设项目特点、生态环境影响特征及拟采取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建立项目生态环境管理台账，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提供参考依据，具体见表 5-1。

表 5-1 拟建项目生态环境管理台账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文件资料台账	建立项目文件资料档案，包括项目立项、审批、施工、监理、验收等文件资料，统一归档备查
2	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台账	包括生态环境管理体系、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名录、生态环境管理负责人员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3	环保设施（措施）台账	记录营运期污染防治设施情况。
4	监测资料台账	记录监测时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监测结果、监测单位等
5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台账	建立项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台账，记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时间、地点、污染物事故排放强度、应急处置过程和处置结果等内容

2、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建设单位应做好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制衔接。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规范项目运营期排污行为，控制污染物排放，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3、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污染物排放口、暂存场所，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4、项目竣工生态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建设完成后，需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时开展竣工生态环境保护验收。

六、结论

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 19t/h 生物质颗粒锅炉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总体发展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满足“三区三线”要求。建设单位在采取本评价所述措施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污染控制和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满足相应标准要求的情况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t/a)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2.01	0	0	0.11	2.01	0.11	-1.90
	二氧化硫	4.18	6.9	0	2.78	4.18	2.78	-1.40
	氮氧化物	7.18	10.9	0	5.27	7.18	5.27	-1.91
	氨	0	0	0	0.005	0	0.005	0
废水(t/a)	废水量	313286.75	0	0	7864.75	-7864.75	436159.06	0
	COD	35.21	0	0	0.65	0.65	35.21	0
	氨氮	0.86	0	0	0.02	0.02	0.86	0
	总磷	5.83	0	0	0.01	0.01	5.83	0
	总氮	0.38	0	0	0.11	0.11	0.38	0
一般固体废物(t/a)	炉渣	918.4	0	0	837.29	918.4	837.29	-81.11
	除尘灰	35	0	0	18	35	18	-17
	废布袋	0.01	0	0	0.024	0.01	0.024	0.014
	脱硫渣	0.05	0	0	0.05	0.05	0.05	0
危险废物(t/a)	废机油	0.04	0	0	0.04	0.04	0.04	0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0.03	0	0	0.03	0.03	0.03	0
	废催化剂	0	0	0	0.35	0	0.35	0.0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委 托 书

湖南广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公司“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 19t/h 生物质颗粒锅炉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尽快开展工作，并编制符合审批要求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8 月 10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湖南广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MA4RUL9U2W）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19t/h生物质颗粒锅炉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杨婷（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405430000000022，信用编号BH04436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黄蒙（信用编号BH073821）、杨婷（信用编号BH044360）（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杨婷 (身份证件号码 430621199104025428) 郑重承诺: 本人在 湖南广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MA4RUL9U2W) 全职工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杨婷

2016 年 9 月 1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黄蒙（身份证件号码430602199409107468）郑重承诺：本人在湖南广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MA4RUL9U2W）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黄蒙

2016 年 9 月 1 日

关于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 19t/h 生物质颗粒锅炉建设 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审批的申请报告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已委托湖南广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 19t/h 生物质颗粒锅炉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报上，请予以审批。

我单位郑重承诺，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落实“三同时”制度，对报送的“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 19t/h 生物质颗粒锅炉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它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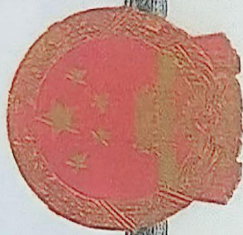
“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 18t/h 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报告表不予公开信息的说明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

我单位委托编制的“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 18t/h 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完成编制工作。报告表相关的原辅材料、工艺流程等涉及商业秘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在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时，我单位对报告表附件中涉及部分个人信息进行了删减，特此说明。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26344747167P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欧阳喜才

注册资本 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08日

住所 湖南省岳阳市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预包装食品生产；调味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家禽饲养；种畜禽生产；活禽销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肥料生产；种畜禽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鲜蛋零售；鲜蛋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肥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5 月 24 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欧阳喜才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4 年 7 月 19 日
住址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梅
溪乡城陵矶村向阳组
公民身份号码 430602197407196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岳阳市公安局岳阳楼分局
有效期限 2007.10.17-2027.10.17

